



# 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

適用於學齡兒童





# 概述

## 這是什麼指南？

這份適用於學齡兒童的《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的制訂目的在於讓您了解紐約市公校系統 (NYCPS) 如何確定年齡在5歲至21歲之間的學生是否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及其將如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您有興趣了解3歲至5歲殘障兒童如何獲得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請參考《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

無論您的子女是就讀一所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特許學校、私立學校或教會學校，還是就讀獲准的在家上學計劃，這份指南為您提供與特殊教育程序相關的資訊。

## 什麼是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包括為了滿足殘障學生的個人需求而安排的各種服務、計劃及特別設計的教學。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持有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IEP)。IEP是由包括作為學生家長的您一起組成的小組所制訂的。該計劃包括您子女的興趣、強項、需求和目標等資訊。這是一份說明您的子女為取得進步並在學校獲得成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教學、支援及服務的計劃。個別教育計劃 (IEP) 是一份法律文件，該文件說明紐約市公校系統如何在**最少限制環境 (LRE)** 中為您的子女提供能適應於滿足您子女需求的**免費恰當公立教育 (FAPE)**。「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簡稱LRE) 是指您的子女在上學日儘可能多的時間是與非殘障的同學一起在學校和班級的。

如果您自費讓子女就讀私立或教會學校，則您的子女被認定為**由家長安排上學的學生**。由家長安排上學的學生，如果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則將只會接受**個別教育服務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Services Plan, 簡稱IESP)** 規定的服務。

## 我如何使用這份指南？

本指南提供與特殊教育程序有關的詳細資訊。本指南告訴您：

- 如果您相信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該怎麼做 **第1節**；
- 如果您不同意為您子女建議的課程和/或服務，該怎麼做 **第5節**；
- 如何進行獲得首次評估的轉介 **第2節**；
- 您的子女必須做到什麼才從高中畢業 **第6節**；
- 如何參加評估及IEP制訂程序 **第2節** 及 **第3節**；
- 您如何幫助子女規劃過渡到大學、技術學校、就業和/或獨立生活 **第7節**；以及
- 如果您子女符合資格，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如何為您子女安排服務 **第4節**；
- 有哪些資源可用於支援您和您的子女 **第8節**
- 您的子女可能會獲得哪些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第4節**；

# 目錄

---

## 綜述

第iv頁 綜述

### 節 1

## 我的子女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

第2頁 對干預的回應

第2頁 下一步怎麼做？您的子女是否需要額外的支援？

### 節 2

## 啟動特殊教育程序

第3頁 首次轉介程序

第4頁 同意書與保密權利

第5頁 首次評估

第5頁 雙語評估

第6頁 獨立評估

第6頁 評估時間表

### 節 3

## 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

第7頁 評估之後

第7頁 IEP會議類型

第9頁 資格

第9頁 殘障類別

第12頁 為IEP會議做準備

第13頁 IEP小組成員

### 節 4

## 個別教育計劃 (IEP)

第17頁 由家長安排入學的學生指南

第17頁 IEP概覽

第20頁 特殊教育課程與服務

第23頁 相關服務

第25頁 提出相關服務建議

第27頁 第1-32學區學校的特殊計劃

第32頁 特別照顧與修正

## 節 5

### 在制訂了IEP之後：安排服務

- 第35頁 安排服務
- 第36頁 安排交通
- 第36頁 家長關於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
- 第37頁 醫療補助賬單同意書
- 第37頁 安排時間表

## 節 6

### IEP學生的畢業

- 第39頁 高中畢業
- 第39頁 文憑選項
- 第40頁 結業證書
- 第41頁 文憑要求

## 節 7

### 高中之後生活——大學、職業和中學之後的規劃

- 第43頁 過渡規劃
- 第44頁 過渡服務要求概覽
- 第44頁 過渡與職業評估
- 第46頁 過渡和個別教育計劃
- 第48頁 過渡規劃職責

## 節 8

### 獲得支援

- 第50頁 家長權利
- 第51頁 解決疑慮
- 第55頁 重要聯絡方式和資源

## 節 9

### 其他重要資訊

- 第59頁 術語表
- 第73頁 英語之外的語言

# 綜述

您最了解您的子女。您的想法、觀點和意見對於為其規劃儘可能最好的教育非常重要。每名殘障兒童都有權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簡稱FAPE)。本指南旨在幫助您與子女所在學校的教職員一起制訂最適合的計劃來幫助您的子女取得成功。



## 第1節 我的子女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

### 從一開始就提出問題 | 參見頁 1

如果您覺得子女需要特殊教育服務，那麼您如果知道應該問哪些問題，這將會對您有幫助。以下是您可能想問您子女的老師的一些問題：

- 我子女在課堂上的強項和感到有難度的事項是什麼？
- 如果我的子女需要幫助時，您如何支援我子女？
- 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我子女完成的功課，讓我們一起看看？
- 我的子女是否在以其年齡所應有的速度學習和發展？
- 我的子女在教室裏與其他同學相處得怎樣？
- 社區有沒有什麼課程/計劃能幫助我的子女？
- 我在家裏或鄰里社區裏可以做哪些學習活動？
- 在我和子女一起閱讀時，我可以向子女提出何種問題？
- 如果我的子女在做家庭作業時感到困難，我如何幫助子女？

## 第2節 啟動特殊教育程序

### 特殊教育程序的步驟\*



#### 第1步：首次轉介或提出轉介要求 | 參見頁 3

第一步是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殘障和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您或一名學校工作人員可以用**首次轉介**啟動該程序，或者其他個人可以提出**轉介要求**。

一旦提出了首次轉介，您將會獲邀參加個人成長史會議。學校社工會解釋特殊教育程序，並且會要求您出示一份同意子女進行評估的書面同意書。

#### 第2步：評估 | 參見頁 4

您在表示同意後，您的子女將接受評估，以確定其個人成長史和行爲、子女所知道的東西及其如何學習、其技能、能力和有需求的領域。紐約市公校系統將評估所有據疑有著殘障的領域。

如果您子女的家庭語言不是英語，可以用雙語進行評估。

#### 第3步：IEP會議 | 參見頁 7

在完成評估之後，您將參加個別教育計劃會議，討論各項評估，並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如果您的子女符合資格，那麼IEP小組（您也是其中重要一員）將制訂**個別教育計劃 (IEP)**。如果您的子女讀的是一所私立或教會學校，並且符合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小組將制訂一份**特殊教育服務計劃 (IESP)**。關於特殊教育服務計劃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頁17。

\* 在該程序中的任何時候，都可能決定您的子女沒有資格獲得或不需特殊教育服務。（有關細節請參見第9頁上的「資格」部分。）

## 您在IEP會議上的職責 | 參見頁 12

您將與了解您子女、參與了有關評估並且/或者將向您的子女提供服務的老師與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參加這一會議。參見頁13，進一步了解IEP小組成員的資訊。

您是IEP小組的法定成員，您的意見非常重要。在IEP會議上，您應該：

- 分享子女如何學習以及有什麼興趣的訊息；
- 分享只有家長才會知道的關於您子女的訊息；
- 傾聽小組其他成員對於您的子女在學校哪些方面需要努力的想法，並提出您的建議；
- 彙報子女是否在家裏使用在學校學會的技能；
- 向小組所有成員提問。

## 第4步：安排特殊教育服務 | 參見頁 35

制訂了首個IEP之後，紐約市公校系統將要求您用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當局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在獲得您的同意之後，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安排列在您子女IEP上的課程與服務。

## 第5步：年度審核/重新評估 | 參見頁 8

您子女的IEP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審核您子女的進度。這稱為**年度審核**。每三年必須完成一份**重新評估**，除非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以書面形式同意這是沒有必要的。這稱為「**規定的三年重新評估**」(Mandated Three-Year Reevaluation)。您或者學校教職員也可以要求進行重新評估，但是重新評估一年不會超過一次，除非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以書面形式同意另作安排。

# 第 3 節 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

## 確定資格 | 參見頁 9

IEP小組將根據以下**殘障類別**中一個或多個的標準，確定您子女是否有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 自閉症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學習障礙
- 失聰-失明
- 視覺障礙
- 其他健康障礙
- 多重殘障
- 聽力障礙
- 失聰
- 創傷性大腦損傷
- 智力障礙
- 情緒障礙

## 什麼是個別教育計劃？ | 參見頁 17

個別教育計劃是一份書面計劃聲明，旨在為了滿足您的子女獨特的需求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它包含有關您的子女的資訊以及旨在滿足這些需求的教育課程的具體資訊，包括：

- 您的子女當前在學校的表現和年度目標；
- 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包括相關服務；
- 參與州和學區的測驗、測驗特別照顧與文憑目標；
- 服務將開始的日期、提供服務的頻率、地點以及持續時間；
- 衡量您子女的進度的方法；
- 高中之後的人生目標以及支援過渡的活動。

## 第4節 個別教育計劃(IEP)

### 可期待什麼：學齡特殊教育服務 | 參見頁 20

IEP小組(您也是成員)將考慮如何支援您的子女,從而在儘可能合適的情況下讓您子女可以與沒有殘障的學生一起接受教育。這稱爲您子女的**最少限制環境(LRE)**。

這一部分概括關於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爲您子女提供支援的各種課程和服務。以下是IEP小組可能爲您子女考慮的一系列課程和服務：

- 相關服務
-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SETSS)
- 教師合作教學服務
- 特殊班服務
- 第75學區特殊課程
- 日間及住校安排
- 在家教學和醫院教學

## 第5節 制訂IEP之後：安排服務

### 安排服務 | 參見頁 35

在IEP會議結束之前,IEP小組將爲您提供一份打印出來的IEP草稿中關於建議的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的頁面部分。您應在會議之後兩周內收到一份IEP最終稿。當紐約市公校系統安排服務時,將盡一切努力讓您的子女能繼續留在其目前就讀的學校。

### 提供同意書 | 參見頁 36

如果您子女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我們在服務開始之前將要求您出具書面同意書。在預先書面通知的底部將要求您說明您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您必須將其交還給所列出的地址。如果您不同意,則您的子女將繼續接受普通教育,而不會接受建議的服務。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回您對所有所規定的IEP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書,但您不能只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中的某一個部分撤回您的同意書。

### 安排時間表 | 參見頁 37

如果這是您的子女首次接受評估,則您子女將在您提供關於評估您子女的同意書之日起60個上學日之內獲得一項安排。如果您子女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您的子女將在重新評估之轉介日期的60天之內獲得一項安排。

## 第6節 有IEP的學生畢業

### 高中畢業 | 參見頁 39

高中畢業標誌著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完成了一個重要階段。若要為高中畢業做好準備,學生和家長必須知道相應的畢業要求,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來幫助學生實現這些目標。紐約州向學生提供下列文憑選擇：

- 進階高中文憑
- 非文憑結業證書
- 高中畢業文憑
- 地方文憑

該部分包含關於文憑要求的概要說明。若要獲得關於畢業要求的最新資訊，以及在規劃您子女的初中和高中學業過程中獲得其他重要資源，請瀏覽：<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 第 7 節 高中之後生活

### 過渡規劃 | 參見頁 43

過渡規劃是為擁有一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規劃高中後生活的程序。作為家長，您在過渡規劃中的參與對子女的成功十分重要。您將與子女學校的教職員工合作，一起制訂一份反映您子女的目標、願望和能力的過渡計劃。

### 過渡服務要求概覽 | 參見頁 44

過渡服務是經過協調的一組活動，將幫助您的子女從學校生活過渡到高中之後的活動，該過渡從您的子女年滿 14 歲那一年開始。這些活動必須針對您子女的個別情況，將考慮到其強項、喜好和興趣。

過渡規劃和服務這一程序在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延續，最後是學生結業總結。學生結業總結描繪您子女的強項、能力、需要及局限，將幫助確立您子女的資格，在中學之後的教育、職場和社區裏獲得合理的特別照顧與支援。

## 第 8 節 獲得支援

### 家長權利 | 參見頁 50

您的子女有權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簡稱FAPE)，而且您作為家長有權參與並完全了解相應程序。您有權對學校作出的關於您子女教育的決定提出異議，而且有權請求調解或召開公平聽證會來解決分歧，並有權就公平聽證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解決疑慮 | 參見頁 51

如果您需要幫助或者對於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有問題，有許多步驟讓您找到解決辦法。詳情請參考第 51 頁。

# 我的子女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

您最了解您的子女。因此您的意見對於制訂您子女的教育方案非常重要。您子女學校的教職員準備好與您配合，確保您的子女獲得在學業上取得成功所需要的服務與支援。

兒童學習的速度和方法各不相同。有些兒童有身體與/或智力殘障。其中有的只是在一個領域有殘障，而其他則會多重殘障。所有殘障兒童都有權利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並儘最大可能與其非殘障同儕一起接受教育。

如果您子女有殘障，紐約市公校系統將提供專為您子女的個人需求設計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而您毋須付費。

如果您認為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獲得特殊教育服務，請您務必與子女目前的老師討論。老師們可以告訴您關於您子女在學校的情況，您也可以告訴老師您子女在家裏的情況。通過與您子女的老師談話，決定可以在目前的課上給您子女提供什麼支援。在沒有特殊教育服務的情形下調整您子女的普通教育課程，也是可能的。

## 從一開始就提出問題

### 可以提出的問題：

- 我子女在課堂上的強項和感到有難度的事項是什麼？
- 如果我的子女需要幫助時，您如何支援我子女？
- 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我子女完成的功課，讓我們一起看看？
- 我的子女是否在以其年齡所應有的速度學習和發展？
- 我的子女在教室裏與其他同學相處得怎樣？
- 社區有沒有什麼課程/計劃能幫助我的子女？
- 我在家裏或鄰里社區裏可以做哪些學習活動？
- 在我和子女一起閱讀時，我可以向子女提出何種問題？
- 如果我的子女在做家庭作業時感到困難，我如何幫助子女？

### 分享的資訊：

- 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您的子女發揮得最好？
- 您的子女的強項、對其有難度的領域及興趣是什麼？
- 您的子女在學校以外喜歡做什麼事情？
- 您在家裏如何鼓勵子女有好的表現並積極學習？
- 您的子女在哪些方面需要額外幫助？

# 在沒有特殊教育服務的情形下調整您子女的普通教育課程，也是可能的。

## 對干預的回應

與您子女的老師討論，看看是否在您子女當前的班級或學校可以為您子女提供支援。或許這些服務已經足夠支援您子女的需求。也有可能沒有特殊教育服務的情形下調整您子女的普通教育課程。

**對干預的回應 (RTI)** 是學校使用的舉措，旨在為每名學生安排最適合該學生的教學方法和不同程度的支援。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出要求進行特殊教育評估的轉介，而公立學校則會在轉介之前實施「對干預的回應」。

### 該程序如何實施：

對干預的回應 (RTI) 採用三層模式。每一步都會為有需要的學生增加更多的支援。

- **第1層：**為所有學生提供。在普教育課堂提供的高品質、因應學生的不同而施教的教學。
- **第2層：**為部分學生提供。可能包括小組教學和/或額外的教學時間。
- **第3層：**為人數更少的一些學生提供。這包括更強化式的教學、教材或課程，因應您子女的需求。

### 採用「對干預的回應」的老師將：

- 評估您子女的技能 and/或行為。
- 決定給所有學生採用的普通教育模式是否不足以滿足您子女需要的教學支援。
- 根據需要提供干預。

- 監督您子女的進度，決定干預施是否起作用，如果沒有起作用，根據需要予以調整。

如果您的子女在接受第2層或第3層的支援或干預，您會獲得通知，而您子女的學校將為您提供進展監督資訊。如需進一步了解 RTI，請向學校查詢，也可瀏覽紐約市教育廳 (NYSED) 《對干預的回應家長指南》：<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RTI/parent.htm>。您也可以進一步在以下網站了解有關行為支援：<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behavior-supports>。

## 下一步是什麼？您的子女是否需要額外的支援？

如果您已經與子女學校的老師和其他職員討論過，但仍然覺得子女需要更多支援。如果您繼續認為子女可能有某種殘障，您或紐約市公校系統職員可以提出轉介，要求獲得特殊教育服務評估。評估由一系列單項評估組成，用來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您可以隨時通過轉介提出要進行特殊教育評估。關於轉介的詳情，請參考第2節：啟動特殊教育程序。

## 首次轉介程序

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殘障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第一步是通過轉介展開首次評估，這個步驟也稱作**首次轉介**。首次轉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轉介可以由您、您的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的校長或者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的主席提出。如果轉介由您提出，您應該：

- 描述您對子女的發展、學習與/或行爲情況的擔憂。
- 說明您要求特殊教育評估
- 列出您子女在過去接受的或現在正在接受的任何服務

- 包括您子女法定全名以及出生日期
- 包括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請註明您的首選語言 (如果您不講英語)

### 您把轉介發送到哪裏？

#### 公立學校的學生

請將書面轉介郵寄、傳真、發電郵或者直接交給學校的校長或其他教職員。

#### 入讀私立、教會或特許學校或者沒有入讀學校的學生

請將轉介信郵寄、傳真或者直接交給您當地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參見**重要聯絡方式和資源** (第8節)：獲得關於CSE聯絡資訊的支援。

### 除了家長/監護人以外，還有誰可以提出首次轉介？

您子女就讀的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的校長可以進行提出首次轉介。如果子女沒有入讀學校或者就讀的是特許學校或非公立/私立學校，CSE主席可以提出首次轉介。參見**重要聯絡方式和資源**一節，了解關於如何找到您的CSE的資訊。



## 教師或健康護理提供方是否能提出首次轉介？

教師或持證的醫生可以**要求**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轉介學生獲得首次評估。還有其他一些人也可以提出首次轉介要求，包括：

- **專業職員**（在您子女就讀或有資格就讀的學校工作）；
- **司法官員**；
- **專業職員**（在一家公立機構工作，負責您子女的福利、健康或教育）；
- **學生自己**（已年滿18歲，或者是脫離了家長監護的未成年人）。

如果上述任何人認為學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他們可以向校長或CSE主席提出首次轉介的要求。

在收到要求的10天內，校長或CSE主席將做以下事項之一：

- 啟動轉介程序（參考下方）；或
- 給您一份提出轉介要求的表格，告訴您可以自己轉介子女，並告訴您可以與其一起開會討論還有哪些策略對您子女的需求會比較適合（例如「對干預的反應」）。您還將收到一份關於**首次轉介要求的通知**，內有對該程序的詳細說明。

## 在提出轉介之後

您將收到**轉介通知信**、一份**程序保護通知**，以及**個人成長史會議通知**。這些材料：

- 闡明您的權利；
- 提供一個在您有任何問題時可以詢問的聯絡人的電話號碼；以及
- 要求您與學校社工進行**個人成長史會議**。在會議上，有關人員會用您的首選語言或

溝通模式，為您解釋您擁有的所有權利。如果您提出要求，會議會有口譯人員。

## 同意書與保密權利

在您出席**個人成長史會議**時，您將收到關於首次評估程序的資訊，然後會被要求在一份**首次評估同意書**表格上簽名。您必須同意子女接受評估，才能讓您的子女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考慮。如果您選擇不在該首次評估同意書上簽名，則您子女不會得到評估。

有關人員會問您是否授權向紐約市公校系統披露健康資訊和其他記錄。這將讓IEP小組可以獲得外部機構的報告，或者是醫生的病歷報告，這些對您子女的評估可能很重要。雖然您毋須在披露表簽名，但是我們鼓勵您這麼做，因為這些檔案可能幫助IEP小組更好地理解子女有哪些需求。如果您授權披露這些記錄，則紐約市公校系統會對這些記錄予以安全和保密的保管。

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記錄（包括IEP和評估報告）是保密文件。紐約市公校系統電子數據系統會妥善保管這些文件。

## 首次評估

您在提供書面同意書之後，紐約市公校系統有60個公曆日完成您子女的首次評估。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在據疑可能存在殘障的所有相關方面評估您的子女。這些評估衡量您子女的技能、能力和需求領域。首次評估包括：

- 與您展開的**個人成長史面談**，了解關於您子女發展和家庭史方面的資訊。
- **心理教育評估**，調查您子女掌握的知識及其如何學習；
- 對您子女在其當前的教室中的**觀察**；

- 對於滿12歲的學生，會有**職業評估**，包括對學校記錄的審核、教師評估以及與家長和學生本人面談，以確定職業技能和興趣；以及
- 您子女最近獲得的**體檢**。如果您為子女獲得體檢方面有困難，學校或CSE將幫助您找醫生完成體檢，您不需要付費。

IEP小組可能會進行其他評估，以了解所有與您子女可能有的殘障相關的領域。這些評估可能包括例如言語和語言、功能行為或輔助技術的評估。

## 雙語評估

如果學生的家庭語言不是英語，可以接受家庭語言和英語兩種語言的評估。這稱為**雙語評估**。如果這是您子女的首次評估，那麼首次評估將：

- 儘可能以您子女的家庭語言和英語兩種語言進行；以及

- 採用包括您、教師、雙語臨床專家及其他人提供的意見，意見內容包括您子女的技能和在兩種語言上的語言發展速度。

您子女可能基於以下方面而在兩種語言上得到評估：

- 「家庭語言調查表」上註明在家裏使用的語言；以及
- 紐約州英語學習生確認測驗 (NYSITELL) 或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績測驗 (NYSESLAT) 的結果 (如果適用)。

## 獨立評估

獨立評估由一名合格審查員進行，但該人不在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雖然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完成所有必需的評估，但是您也有權利給IEP小組提供私人評估。

### 由您自己付費的獨立評估

雖然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免費評估您的子女，但是您也有權利給IEP小組提供由您自己



付費的私人評估。如果您的子女有資格接受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id)，評估費用可能會由醫療補助計劃支付。請向您子女的醫療補助計劃提供方詢問是否支付評估費用。如果您希望紐約市公校系統考慮獨立評估，則您應該在IEP會議召開之前把這些評估交給IEP小組。

### 由紐約市公校系統付費的獨立評估

如果您不同意紐約市公校系統的評估，並希望紐約市公校系統付費進行獨立評估，您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或CSE。紐約市公校系統可能會同意支付獨立評估的費用，或者可能會啟動公平聽證會，證明其評估結果是妥當的。

如果紐約市公校系統同意支付獨立評估的費用，您必須：

- 選擇一名合格評估者；
- 在合理時間內提出報銷要求；並且
- 把評估結果交給紐約市公校系統。

如果公平聽證官認定紐約市公校系統完成的評估結果是恰當的，您仍然有權利獲得私人評估，並將該結果通知IEP小組，但是紐約市公校系統將不會支付該評估費用。

## 評估時間表

紐約市公校系統有**60個公曆日**完成對您子女的評估。該時間表從您提供同意 (**首次評估**) 的日期或者轉介 (**重新評估**) 的日期開始。如果您並無合理的理由卻拖延該評估程序，則該時間範圍可能會調整。

如果評估未能在60天內完成，而您也沒有拖延程序，您會收到一封**評估授權函**。該函解釋您能如何選擇一個不屬於紐約市公校系統的、有合格證書的評估者，而您毋須

付費。信函中列出若干公立和私立機構及專業人員的名稱/姓名、地址及其電話號碼，讓您可以獲得評估。

# 3 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

## 評估之後

在完成對您的子女的評估之後，您將受邀參加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在會議上，IEP小組（您也是小組的重要成員）將審核評估結果和其他資源的資訊，以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您子女有資格，小組將在會議上共同制訂一份個別教育計劃。

您會在會議前至少五天收到會書面邀請函。如果您的首選語言是紐約市公校系統確定的**服務覆蓋語言**，則該邀請函用的會您的首選語言。<sup>1</sup> 如果您提出要求，那麼該IEP會議將有口譯員用您的首選語言為您提供口譯服務。您子女學校或CSE的工作人員可能打電話給您，確認您將參加。

如果您不能參加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您必須聯絡學校或CSE，要求另改日期。極為重要的是，您要參加IEP會議，因而參與到關於您子女的特殊教育服務和計劃的決策中來。您的觀察和意見都很寶貴，是會議必須予以考慮的。

所有評估、記錄和報會在IEP會議召開前至少5天郵寄給您。這將讓您有機會在IEP

會議之前討論或審核這些材料，如果您在理解子女的評估和IEP方面需要協助（包括口譯或翻譯），請告訴IEP小組。在您提出要求後，IEP和評估都會被翻譯成您的語言。

如果您子女就讀公立學校，會議將安排在您子女的學校進行。如果您子女就讀教會、私立或特許學校，或者您子女沒有在學校就讀，會議將在CSE辦公室進行，或者可能的情況下會在您子女的學校進行。

## 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類型

### 首次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在對您子女的首次評估之後，將舉辦**首次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在會議上，小組將審核首次評估和任何其他恰當的材料，並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您的子女有資格，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制訂一份個別教育計劃。

1 「服務覆蓋語言」(covered language) 指的是紐約市公校系統學生及其家庭所使用的在英語之外的任何一種最為常用的語言。目前，紐約市公校系統有十三種服務覆蓋語言：阿爾巴尼亞語、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中文（繁體和簡體）、法語、海地克里奧爾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烏克蘭語、烏爾都語和烏茲別克語。和英語一起，這些語言是紐約市公校系統95%的學生及其家庭所用的主要語言。



## 年度審核

在您子女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之後，每年都會舉行一次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審核您子女的進度。這稱為**年度審核**。

在年度審核上，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

- 討論您子女在實現其目標所處的進程
- 審核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 確定下一年的服務和目標

## 要求的審核

在任何時候，如果您對子女目前的課程或計劃有疑慮，您可以書面向學校或CSE要求進行個別教育計劃會議。這是**按要求的審核**。在會議上，個別教育計劃(IEP)小

組將審核您子女目前的課程和服務，並解決任何有需求的領域。

## 重新評估

此外，您子女可能被轉介接受稱為**重新評估**的評估。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參考您的意見，審核您子女當前的數據，並確定是否應完成新的評估。

如果您認為子女的課程或相關服務需要重新評估，您可以要求進行重新評估。如果您想重新評估，請用書面方式告訴子女的學校或CSE。如果您子女的教育或相關服務有必要進行重新評估，學校教職員也可能提出重新評估要求。重新評估的次數一年不能

超過一次，除非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之間有另外的書面同意。

此外，重新評估必須每三年完成一次，除非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之間書面同意這是沒有必要的。這稱為「規定的三年重新評估」(Mandated Three-Year Reevaluation)。

如果學校或CSE決定，重新評估中有必要進行新的各種單項評估，我們會請您就這些評估給予同意書。對評估的同意意味著您准許完成評估，目的是確定您子女是否繼續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紐約市公校系統職員在努力與您聯絡(並有記錄證明這些聯絡工作)，但是紐約市公校系統並沒有收到您的回應，則可以進行重新評估。

如果您拒絕對評估授予同意，CSE或學校校長可以要求調解或者舉行公平聽證會，從而獲得授權，執行評估。這可能會影響到您子女獲得服務的能力。

評估完成之後，書面評估報告會與您分享，並會安排IEP會議。報告會包括您子女的強項和對其構成挑戰的領域，以及您子女在學校需要的支援。

## 資格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決定您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以及是否需要IEP。如果符合下面的條件，您的子女就符合資格：

- 他們符合殘障類別的一項或多項的標準(參見下面)；且

- 該殘障影響您子女在學校的表現和/或從普通教育課程受益的能力。

資格並非根據：

- 閱讀上缺少恰當教學；或
- 缺少數學方面的恰當的教學；或
- 英語能力有限。

如果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確定您子女有殘障且有必要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小組會制訂一份個別教育計劃。個別教育計劃會概括描述您子女將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和/或課程，以及學年期間您子女要達到的目標。可能建議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在第4節：個別教育計劃(IEP)予以說明。

如果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發現您子女並不符合殘障類別中的一項或多項殘障的標準，則您子女沒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是這種情況，評估結果會交給您子女學校的校長。校長會與學校教職員一起幫助您的子女。在這種情況下，不會制訂個別教育計劃，但您會收到一封信，說明您子女為何沒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您不同意這些結果，您有權提出異議。關於您的權利的詳情，請參考第8節：獲得支援。

## 殘障類別

您的子女必須符合13類殘障類別之一的標準，<sup>2</sup>才能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以下是殘障類別及其說明：

- 自閉症
- 失聰

2 這13種殘障類別是由紐約州教育廳的教育廳長條例第200部分定義的。第200部分登載於：  
<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

- 失聰-失明
- 情緒障礙
- 聽力障礙
- 智力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殘障
- 肢體障礙
- 其他健康障礙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創傷性大腦損傷
- 視覺障礙

### 自閉症

學生具有一種嚴重影響其溝通技能、社交互動及學業表現的發展殘障。一般在3歲之前表現出來。其他與自閉症相關的特徵：

- 沉迷於重複行為和刻板動作
- 抗拒環境變化和日常作息的變化
- 對感覺經歷的非常反應

### 失聰

學生具有一種非常嚴重的聽力障礙，使其在無論有或沒有助聽設備的情況下都無法在聽的過程中處理語言資訊，因此影響到學生的學業表現。

### 失聰-失明

學生具有聽力和視覺雙重障礙。學生的溝通、發展和教育需求是如此困難，導致只針對有失聰問題或失明問題的特殊教育課程無法滿足他們的需要。

### 情緒障礙

學生在很長時間中並在相當嚴重的程度上呈現出以下一種或多種特徵，導致對學生自身的學業表現發生負面影響：

- 一種學習的無能（這種無能無法以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來作出解釋）
- 不具備與同儕和老師建立或保持如意的人際關係的能力
- 在正常情況下不恰當的行為或感情
- 總體上持續存在的不快或沮喪情緒
- 易於因個人或學校的問題而產生身體症狀或恐懼的傾向

### 聽力障礙

學生具有失聰定義裏不包括的聽力缺失的情形，並對學生的學業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類聽力缺失可能是永久的或變動的。

### 智力障礙

學生具有明顯低於平均水平的智力和適應行為方面的缺陷，對學生的學業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適應行為指的是人們獨立生活及在日常生活恰當活動所需要的與年齡相應的行為。

### 學習障礙

學生具有一種影響聆聽、思考、說話、閱讀、書寫、拼寫或做數學題的能力的障礙，且這種障礙與理解或使用口語或書面語言的能力相關聯。該術語不包括主要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學習問題：視覺、聽力或運動障礙、智障、情緒

障礙或在環境、文化或經濟上所處的劣勢。

該術語包括下列症狀：

- 知覺障礙
- 腦損傷
- 輕微腦功能障礙
- 失讀症
- 發展性失語症

### 多重殘障

學生具有一種以上障礙，如智障和失明、智障和失聰等。這一多重殘障導致學生的教育需求無法在一個僅針對其中一種障礙的特殊教育課程中得到滿足。該術語不包括失聰-失明。

### 肢體障礙

學生具有嚴重身體損傷，對其教育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術語包括下列症狀引起的障礙：

- 先天異常（內翻足、器官缺失等）
- 疾病（小兒麻痺症、骨結核等）
- 其他成因（腦癱、截肢和骨折或引起痙攣的燒傷）

### 其他健康障礙

學生具有有限的體力、活力或注意力，對學生的學業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這包括：由於慢性或急性的健康問題，使學生對環境刺激因素有過高的注意，而不能在學校環境集中精力。健康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心臟病、結核病、風濕熱、腎炎、哮喘、鐮狀紅細胞貧血、血友病、癲癇、鉛中毒、白血病、糖尿病、注意力缺乏症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妥瑞症。

##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 將決定您子女是否 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 服務及是否需要 IEP。

### 言語或語言障礙

學生具有一種對其教育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的溝通障礙，如口吃、發音障礙、語言障礙或發聲障礙。

### 創傷性大腦損傷

學生具有一種因外力或疾病（如中風、腦炎、動脈瘤及缺氧症或腦腫瘤）而導致的大腦損傷，對其學業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術語涵蓋由疾病導致的開放性或閉鎖性頭部外傷或大腦損傷，這種損傷造成一個或多個方面的輕微、中度或嚴重障礙，這些方面包括認知、語言、記憶、注意力、推理、抽象思維、判斷、問題解決、知覺、感知和運動能力、心理社交行為、身體功能、訊息處理和言語。該術語不包括先天存在的或由產傷導致的損傷。

## 視覺障礙

學生具有一種視力障礙(包括失明),即使經矯正之後,仍對其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術語既包括弱視,也包括失明。

## 為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做準備

在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每名小組成員都會分享重要訊息。小組成員一起合作,共同確定您子女是否有某種殘障,並討論適合您子女的特殊教育服務。**作為家長,每次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都必須要邀請您參加,您的意見極為重要。**

我們鼓勵您:

- 與教育局教職員就個別教育計劃會議的日期和時間進行溝通,確保選擇一個對您方便的時間。
- 收集有關資訊,以便能幫助您說明子女需要什麼幫助。這些資訊可能來自了解您子女的人,比如老師、服務提供方或醫生。
- 檢查評估結果。對您認為重要的結果和有疑問的結果做筆記。
- 把您想讓個別教育計劃小組考慮的任何獨立評估結果提供給小組,如果您有任何想讓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納入考慮

範疇的議題,也請告訴他們。為了確保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在IEP會議上能夠以最佳方式考慮這些評估,您應該儘量於IEP會議之前把相關資訊提供給小組。

- 準備好討論您子女的強項和需求及其對您子女的學業、社交、情緒和身體發展方面的影響。
- 考慮是否要請其他知道您子女並可以幫助做決定的人參加會議,例如:醫生、兒童照護提供方、親戚或維權人等。
- 如果您想讓一位核實的家長成員(Certified Parent Member)參加,請至少提前在會議舉行前72小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參考下方對於持證家長成員的解釋)。
- 如果英語不是您的首選語言,請至少提前於會議舉行前72小時以書面形式提出需要口譯員的要求。如果您希望評估報告或個別教育計劃材料翻譯成英語以外的語言,請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

在出於年度審核目的或再次評估之後而召開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如果您希望IEP小組考慮更改特殊教育計劃或服務,我們鼓勵您在召開這次IEP會議之前提前告訴紐約市公校系統教職員。

在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  
每名小組成員都會分享重要訊息。

##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成員

### 家長/監護人

每次召開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您都會獲得邀請。作為家長，您對子女最了解，所以您可以談一談子女有哪些強項和哪些需求，分享您對於怎麼做才能最好地幫到子女的想法。

作為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的成員，您應該：

- 分享關於您子女怎樣學習的觀察
- 分享子女有哪些強項、需求、興趣領域等方面的資訊，以及學校可能不知道的與子女有關的其他訊息
- 聆聽小組其他成員對於您子女在學校哪些方面需要提高的看法，並分享您的建議
- 談談您子女怎樣用(或不用)在學校和家裏學到的技能
- 向小組所有成員提問，如果您不理解什麼，請說出來
- 與小組其他人員一起合作制訂個別教育計劃

在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您將被要求在IEP出席記錄紙簽名。在出席記錄紙簽名並不意味著對IEP內容的同意。這只是您出席了會議的證明。如果您無法出席這個會議，該個別教育計劃將會寄到您家。



### 學區代表

學區代表主持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促進與會方關於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的討論，並帶領小組制訂個別教育計劃。他們將確保您的參與是有意義的，並會鼓勵您就子女教育的任何問題提出質疑。此外，學區代表將：

- 提供您子女學校以及學區其他學校關於(特殊教育課程和支援的)連續服務的訊息
- 確保小組考慮所有可能恰當的課程和服務選項，包括您建議過的那些
- 說明殘障兒童在儘可能恰當的情況下必須與非殘障兒童一起接受教育

- 確保小組在建議其他課程之前，考慮您子女能不能在普通教育環境裏取得成功及受益

學區代表通常擔任兩種職責。在您子女的首次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學區代表一般是學校的社會工作者或學校的心理專家。在您子女的年度審核IEP會議上，學區代表一般是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老師或相關服務提供方。

## 教師

老師是個別教育計劃會議重要的參與者。如果您子女正在或可能會參與普通教育環境，則至少一名普通教育教師必須出席。

### 普通教育教師

這些老師將分享您子女在普通教育課程的表現情況。具體而言，他們將：

- 描述普通教育課程和其教育環境
- 幫助確定恰當的干預策略、輔助援助和服務、課程改良、課程特殊照顧、其他個

人化的支援或其他對普通教育課程的更改，以便可以幫助您子女學習及成功

- 討論對學校教職員必要的支援措施，使您子女能夠在普通教育課程中接受教育

### 特殊教育老師和/或相關服務提供方

這些成員具備如何教育殘障兒童的豐富經驗。由於他們接受過特殊教育訓練，他們將：

- 審核並解釋評估材料並/或提供方的報告
- (如果您子女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討論您子女目前的教育表現，包括實現個別教育計劃目標的進度，並描述您子女的學習風格、行爲與出勤情況
- 提出能讓您子女在最少限制環境成功的支援措施和服務的建議
- 說明如何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來幫助您子女學習

### 心理專家/學校社會工作者

學校心理專家並非總是要參加會議。如果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是**首次評估** (首次提供服務) 或**重新評估** (已經有服務的學生)，學校心理專家**必須**出席。如果要對新的評估進行審核，或者對學生特殊教育服務的更改涉及到教職員對學生的比率有所增強，則學校心理專家必須出席會議。同樣的，學校社會工作者也可以出席，這取決於社會工作者是否參與了評估程序。



##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的成員還可以包括對您子女和/或其殘障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士。

如果學校心理專家和/或學校社工是IEP小組成員，他們將與小組分享評估/觀察獲取的重要資訊。他們的專業知識對這個程序很關鍵，因此如果您有什麼不理解的方面，都應向他們提出來。

### 其他成員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的成員還可以包括對您子女和/或其殘障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士。您可以邀請其他從專業角度幫助過您子女的外部專家，或者其他能夠分享您子女的強項和/或需要幫助的領域的人士。紐約市公校系統可能也會邀請其他熟悉您子女的人士與會，比如輔助專業人員。

### 核實的家長成員 (Certified Parent Member)

您有權要求讓一名家長成員出席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家長成員是指學生的家長，且這名學生在紐約市居住，並且在過去五個學年內有過個別教育計劃。家長成員可以幫助家長理解個別教育計劃程序，支援您參與IEP會議並為會議做出貢獻。如果您想讓一名家長成員參加您子女的IEP會議，請至少提前在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召開日期72小時前，以書面形式向您子女的學校或CSE提出要求。

###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成員的缺席

必定的IEP小組成員可以因故不出席IEP會議，但只能是當該會議不是首次IEP會議時。IEP小組不會經常或單方面地允許必定的IEP小組成員缺席會議。如果有一名必定的IEP小組成員不參加會議，您和IEP小組可以決定在該小組成員缺席的情況下仍舉行IEP會議是必要的，還是最好另改時間舉行會議。

沒有您的同意，IEP小組成員不能缺席。若要求您同意讓某名必定的IEP小組成員缺席，該要求必須在IEP會議前至少5個公曆日提出。如果您同意該成員缺席，您應該在表格上簽名並交還表格。如果您不同意，成員將不能缺席會議。

即便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將討論某名必定的成員的課程或相關服務領域，這名成員也是可以缺席的。如果是這種情況，這位IEP小組成員將把他們會在IEP會議上談論的有關內容的概要發給您。您應該在IEP會議前至少5個公曆日收到這份概要。在考慮是否要同意這名IEP小組成員缺席的時候，請查看這份概要。

## IEP小組成員：

- **您**，即家長或與您子女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
- **您子女其中一位普通教育教師**（只要您子女是在或可能會參與普通教育環境）。
- **特殊教育老師和/或相關服務提供方**。如果是首次轉介，其中一名學校特殊教育老師擔任小組的特殊教育代表。如果您子女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那麼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老師會參加。如果您子女只接受相關服務（例如：言語治療），您子女的相關服務提供方可能會擔任這個角色。
- **學校心理專家**（只要是首次評估或重新評估，只要是在審核一份心理評估時，以及只要是需要考慮某種計劃或服務建議的更改時）。如果您提出有關要求，心理專家也會出席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 **學校社工**（如果他們曾參與評估程序）。
- **一名能解釋評估結果的教學影響的人士**。他們可以是在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履行其他職責的成員，比如普通教育老師、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提供方或學校心理專家。他們將討論評估結果會怎樣影響教學。
- **學區代表**。這名人士符合資格提供或督導特殊教育服務，熟悉普通教育課程，並且對於學區有什麼資源也很熟悉。學區代表也可以在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履行另外一個職責。學區代表的角色是帶領小組制訂大家都同意適合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
- **學校醫生**（如果是由您明確地以書面形式在會議之前至少72小時要求其參加）。
- **一名核實的家長成員**（如果是由您明確地以書面形式在會議之前至少72小時要求其參加）。這是一名居住在該學區或鄰近學區且其子女在過去五個學年內有過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家長。如果您提出要求，這名人士可以與會。
- **其他掌握與您子女相關的特別資料和專業知識的人士**（如相關服務人員）。您可以要求他們與會，學校或CSE也可以提出要求。
- **您子女（學生自己）**（如適用）。如果您子女年滿14歲，他們會受邀參加會議；即使您子女年齡更小，邀請您子女與會也可能是個不錯的選擇。

# 4 個別教育計劃 (IEP)

## 個別教育計劃

個別教育計劃是在最少限制環境為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計劃的書面聲明。

## 由家長安排上學的學生指南

如果您自費讓子女就讀一所私立或教會學校，則您的子女被認定為是由家長安排上學的學生。由家長安排上學的學生如果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他們只會獲得「個別教育服務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Services Plan, 簡稱IESP)規定的服務。「個別教育服務計劃」是為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計劃的書面聲明。IESP將含有下面描述的類似於IEP的內容。個別教育服務計劃會建議諸如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輔助專業人員及交通在內的服務。

CSE每年都給由家長安排入學的殘障學生的家長發送一份**特殊教育服務要求表**。家長必須填寫這份表格並將其交給相應的CSE，這樣他們的子女才能在即將到來的學年獲得有關服務。如果您認為您應該收到這封信卻還沒有收到，或者如果您對於由家長安排上學的學生有什麼問題，請聯絡您的CSE。

## 最少限制環境 (LRE)

您的子女會在儘可能恰當的情況下與非殘障的同學一起接受教育。這稱為您子女的**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簡稱LRE)。有IEP的學生與非殘障的同學在一起接受教育越久，他們會：<sup>3</sup>

- 在數學和閱讀測驗取得更高分數；
- 在學校的缺勤次數減少；
- 因擾亂秩序的行為而被轉介的次數減少；以及
- 高中之後有更好的結果。

## 個別教育計劃概覽

個別教育計劃反映了IEP小組關於您子女的評估和教育需求的討論。IEP包括IEP小組的建議，即為了完成您子女獨特的需求而設計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

個別教育計劃包括：

**殘障類別：**IEP計劃具體說明13種殘障類別當中的哪種符合您子女的情況。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考**殘障類別**：個別教育計劃會議(第3節標題)。

3 Wagner, M., Newman, L., Cameto, R., Levine, P., and Garza, N. (2006).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Wave 2 of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2 (NLTS2). (NCSER 2006-3004). Menlo Park, CA: SRI International.

**目前的表現水平：**這部分說明您子女的強項、能力、弱項以及與其殘障有關的需求。這包括評估結果、學業成就、社交發展、身體發展及管理需求。另外也包括您子女的殘障情形如何影響其在普通教育課程的進度。這部分的資訊來自您和學校教職員作出的評估與觀察。

**特殊因素相關的學生需求：**這部分說明您子女是否需要某種特殊別設備或服務，以處理下列特殊因素：

- 行為問題

- 多種語言學習者
- 失明或視力殘障
- 失聰或重聽
- 輔助技術

**可衡量的中學後目標：**如果您子女年滿14歲，個別教育計劃將包括教育或培訓、就業或獨立生活能力領域的各項目標。您參與制訂這些目標很重要，因為它們為您子女在學校學習和離校後的人生打好基礎。參考第7節：高中後的生活有關可衡量的中學後目標更多資訊。

**可衡量的年度目標：**可衡量的年度目標是指為了滿足IEP小組在目前的表現水平中確定的各種需求而制定的目標。這些是您子女可以合理地在一年內實現的具體目標。這些目標必須是可衡量的，即必須能夠確定您子女是否達成了這些目標。如果您子女參加替代評估，這些目標必須要切分成短期教學目標或基準。參考第7節：高中後的生活關於可衡量的年度目標的更多資訊（因其與您子女高中之後的過渡相關）。

**向家長報告進度：**個別教育計劃將說明什麼時候衡量進度及如何讓您了解子女的進度。

**建議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IEP將建議您子女將獲得的課程和服務。參考下面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了解更多資訊。



**考試特別照顧：**考試特別照顧是對考試形式或考試的實施方法的更改。目的是消除測驗帶來的障礙並使得學生更容易參加測驗。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考慮您子女的個別需求，決定是否需要任何考試特別照顧，如果需要的話，是哪一些照顧。

**協調過渡活動系列：**在這部分，IEP小組將規劃一系列活動，旨在幫助您子女從學校過渡到學校之後的人生，其目標是繼續接受教育、就業與/或獨立生活。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為年滿14歲的學生完成這部分；如果適用，也會在學生年滿14歲之前制訂。參考第7節：「高中後的生活」，了解過渡規劃程序的詳細資訊。在第7節進一步了解**協調過渡活動系列**。

**參加州和全學區的評估：**IEP的這部分說明您子女是否以及如何參加州和全學區的評估。

- 對參加標準評估的學生，個別教育計劃將列出是否會在測驗時安排特別照顧以及如果有安排則是何種照顧。
- 對不參加標準評估的學生，個別教育計劃必須註明如何衡量您子女的進度，包括如何使用紐約州替代評估 (NYSAA) 來衡量。參加替代評估的學生沒有資格獲得地方或高中畢業文憑。參考第6節：IEP學生的畢業，了解與文憑有關的更多資訊。

**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參與：**為了確保您子女在最少限制環境受教育，個別教育計劃這部分說明您子女在多大程度與非殘障的同學一起參加普通教育班級和其他學校活動。

**升級標準：**這部分只適用於3年級至8年級學生。這部分將註明是否按標準或經修改的升級標準來要求您的子女。升級是一個程序，讓教師確定學生是否為升入更高年級作好了準備及是否已掌握了在更高年級取得成功所需的學科內容和技能。經修改的升級標準讓學生升級，其要求不同於一般的升級標準。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中只有很小百分比的學生需要經修改的升級標準。如果您的子女須達到經修改的升級標準，則將需要達成其個別教育計劃的讀寫和/或數學年度目標，或者需要為達成這些目標而取得充分進步，才能升級。如果建議採用經修改的升級標準，個別教育計劃必須描述該標準，以及您的子女需要採用經修改的升級標準的理由。請務必注意，修改升級標準是臨時的，在高中是沒有的。因此，為了讓您的子女準備好在高中取得成功，紐約市公校系統必須確保有恰當的支援和服務，讓您的子女能夠接觸並參加其年級的學習標準，並朝向這個標準取得進步。

**文憑目標：**個別教育計劃必須註明您的子女是否會最終取得文憑（如果是，是哪一種文憑）以及/或者結業證書。包括殘障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都應努力獲取其可能獲得的最高文憑。殘障學生可以獲得以下高中文憑或證書

## 文憑

- 進階高中文憑
- 高中文憑
- 地方文憑

## 證書

- 職業發展和職業學習 (CDOS) 結業證書
- 技能和成就結業證書 (SACC)

參考第6節：IEP學生的畢業，了解每個文憑和證書項目的詳情。

## 特殊教育課程與服務

### 可期待什麼：學齡特殊教育服務

IEP小組（您也是其中成員）會考慮如何支援您的子女，從而在儘可能合適的情況下，使您的子女可以與非殘障的同學一起接受教育。這稱為您子女的**最少限制環境 (LRE)**。首先，IEP小組會考慮您的子女的教育需求是否可以在有支援、援助設備及服務的普通教育班級上得到滿足。如果可以，IEP會建議一個在普通教育環境裏的課程。

如果IEP小組認為您的子女即使獲得恰當的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也無法在普通教育班級上課，則小組會考慮其他環境。這可能包括特殊班或特殊學校。

您應該知道，您的子女可能會與非殘障的同學一起參加課外及非學業類的活動。這些活動可包括體育課、課間休息及課後活動等。

只要有可能，您的子女將入讀如果在沒有殘障情況下會入讀的同一所學校。

IEP小組可以建議各種不同的特殊教育服務和課程的組合。您的子女IEP建議的服務和課程不一定在整個教學日都是一樣的。IEP會建議在每個學科給您的子女提供多大程度的支援是恰當的。

###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ETSS)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Support Services, 簡稱為SETSS) 是指由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的、經過特別設計的和/或輔助性的教學。在SETSS課程，學生由一名特殊教育老師支援，與非殘障的同學在普通教育班級一起接受教育並取得進步。SETSS老師可以直接教學生。這叫做「直接」的SETSS。如果提供直接SETSS，SETSS老師會：

- 調整在普通教育班級教給子女的內  
容，或
- 使用不同的教學方法。這可能包括，例  
如：普通教育班級所沒有的特別閱讀教  
學方法，使用視覺輔助工具，或者簡化  
的指令等。

另一種途徑是，特殊教育老師可以與子女的普通教育老師合作，而不是直接教您的子女。如果是這種情況，SETSS提供方可以指導普通教育老師如何調整您子女的學習環境和或老師的教學方法。這叫做「間接」的SETSS。

# 教師合作教學 (ICT) 班級同時包括殘障學生和非殘障學生。

如果建議您的子女接受SETSS，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將會註明：

- SETSS會在哪些班級提供
- **頻率和持續時間**：每星期提供服務的課節數量及每節課的時長。這可能每星期只有三個小時，或者上學日多達50%的時間。
- **SETSS服務的類型**：服務是直接提供給您的子女，還是與普通教育老師一起間接提供。
- **地點**：這些服務是在您子女的教室、還是在分開單獨的地點或者聯合利用這兩個地點提供。
- **小組規模**：您的子女是單獨接受服務，還是在小組中接受服務。如果建議以小組形式提供SETSS，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註明小組規模最多不能超過多少人。學生人數不會超過八名。

**教師合作教學 (ICT) 教師合作教學 (Integrated Co-Teaching, 簡稱ICT)** 班級包括殘障學生和非殘障學生。ICT班級裏有兩名老師帶領：一名普通教育老師和一名特殊教育老師。老師們一起工作和協作，調整材料和教學過程，以確保整個班

級都能接受普通教育課程的教學。

在ICT班級，持有IEP的學生人數不能超過全班註冊人數的40%，且最多有12名持有IEP的學生。

如果建議提供ICT，您子女的IEP會註明ICT模式具體會為哪些科目提供服務(例如：數學、英文或科學)。

## 特殊班服務

特殊班是指只為殘障學生服務的班級。特殊班服務於那些即使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但也無法在普通教育課堂中達成教育需求的學生。可以建議學生在部分教學領域或所有教學領域讀特殊班。這個建議會取決於每個孩子的教育需求。

在特殊班，必須按照學生的相似教育需求對他們分組。班上可能會有相同殘障情形或不同殘障情形的學生，只要他們有類似的功能水平就可以。這表示特殊班的學生在下列領域有類似水平：

- 學業和學習特點
- 身體發展
- 管理需求

## 特殊班教職員人手分配

特殊班有不同水平的教職員分配。這些分配水平因應學生的學業和/或管理需求而定。個別教育計劃註明了教職員人手分配，這是指有多少名學生、多少名老師及多少名輔助專業人員。例如，如果12名學生有一名特殊教育老師和一名輔助專業人員提供服務，那麼教職員比率就是12:1+1。

## 班級輔助專業人員

部分(但不是全部)特殊班配備了一名或多名班級輔助專業人員。班級輔助專業人員可以在一名班級老師的一般監督和指導下，為學生提供教學服務、肢體支援與/或行為支援。

視特殊班課程的類型而定，班級輔助專業人員可以：

- 根據班級老師的說明，向一名或一組學生提供教學；
- 幫助學生從一個活動轉移到下一個活動(例如：在班級內；在全校的到校和放學時段；往返於學校餐廳和班級之間)；
- 幫助學生作出恰當的行為；以及/或
- 提供如廁訓練與/或如廁協助。

## 為嚴重殘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公立學校(第75學區學校)

第75學區是教育局的特殊學區，該學區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強化的和/或特殊類型的支援。第75學區的課程遍佈紐約市。部分第75學區的課程安排在也為非殘障學生提供教育

服務的學校內。其他的第75學區課程安排在只為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教學樓。第75學區的教學環境有很多種。在與「最少限制環境」的規定相符的情況下，學生可以在下列環境獲得第75學區服務：

- 普通教育班級
- 位於社區學校教學樓的特殊班
- 在特殊學校的特殊班
- 醫院或在家裏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決定您的子女所需要的恰當課程和班級規模。

第75學區班級可以支援有嚴重聽力和視覺障礙的學生。這些班級配備特殊器材和服務，可以全天融入課堂。有這些障礙的學生可能獲得的服務包括：聽力、輔助技術、手語翻譯與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教學材料將通過學生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給他們，例如布萊爾盲文。其視力和聽力問題並不需要密集計劃安排的學生將在普通教育、合作教育或社區環境獲得這些支援服務。

第75學區課程也能為那些在學校感到嚴重焦慮的學生提供支援(有上學恐懼症的學生)和因健康或精神問題要求臨時或長期在醫院或家庭環境接受教學的學生提供支援。

## 相關服務

在恰當時可以建議相關服務，增強學生實現其教育目標的能力。以下是相關服務的例子：

**諮詢服務**幫助學生認識到干擾學習的行為並糾正這些行為。若學生有嚴重干擾學習的社交和情緒問題，包括無法和成年人或同學恰當交流、自我封閉、行動宣洩、自信低落或應對能力差，則建議其接受諮詢服務。

**聽力教育服務**為失聰或聽力受損的學生提供支援。一名有認證的「失聰與聽力困難問題」教師提供服務，為有證明其喪失聽力的學生提供支援。這種聽力的喪失可能影響學生的教育獲得與表現。學生學習有關增強其語言發展、社交技能、增強聽力的聽覺記憶及理解的策略。使用個人助聽器的學生將獲得聽力輔助技術 (Hearing Assistive Technology, 簡稱HAT) 的支援，協助其獲取教學的過程。採用聽力教育服務 (HES) 的聽力專家提供並監督這一技術。

**職業治療 (OT)** 幫助學生強化基於學校的適應性與功能性的技能。這些技能包括精細肌肉動作技能；完成班級責任並實現平穩過渡的能力；功能性的感覺運動技能；以及日常生活的各種行動 (包括輪椅管理)。當學生需要適應其環境、調整需要完成的任務，或學習其他加強日常生活和學校活動的參與程度與表現水平的技能，則可建議職業治療。請注意，建議職業治療要求提供醫生處方。如果考慮建議職業治療，在評估過程中，您可能被要求提供一份處方。

**物理治療 (PT)** 幫助學生增強在學校上學並平穩過渡的肢體能力。物理治療的重點可能包括大肌肉運動發展、移動能力、平衡及在各種學校環境的協調 (如教室、體育館、洗手間、操場及樓梯等)。可以建議為學生提供物理治療，支援學生步行、使用輪椅，或其他行動方式到達學校的不同區域。可以建議為學生提供物理治療，支援學生參加班級活動 (換句話說，支援學生參與班級和在教室上的調動)。也可以建議為學生提供物理治療，支援學生到達並使用午餐室、操場、洗手間及/或交通服務。注意，提供物理治療要求出示醫生處方。如果考慮建議物理治療，在評估過程中，您可能被要求提供一份處方。



**言語/語言治療**幫助增強學生在整個學校環境中的學習和社交場合的聽說讀寫技能。建議給必須獲得這項支援才能在學習和社交場合增強其聽說讀寫技能的學生提供言語/語言治療。治療師會重點注意溝通技能，例如：

- 理解力(聽從指令、理解文字材料)、
- 語言(詞語的意思、把詞語放在一起、使用正確的語法)、
- 發音(說話的聲音)、
- 發聲(用嗓音發出聲音)、
- 語用(社交語言)及
- 流暢度(言語的節奏)。

**視覺教育服務**支援有視覺障礙的學生這些服務採用觸覺、視覺及聽覺方法，支援學生建立學業、社交、職業、生活、讀寫及獲取

資訊的技能。視覺教育服務可以建議給那些視覺障礙很嚴重而需要輔助材料與/或適應方式才能夠在班級上課的學生。

**方向確定與行動服務**教導學生如何在學校環境之內安全地來往。這些服務幫助學生知道自己在哪兒、想去哪兒以及怎樣安全地去那兒。

## 建議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應該在恰當的最少限制環境提供，學校應儘可能把相關服務融入班級裡。這些服務應該與您子女的老師、其他教學人員及家長仔細協調，用於支援實現教學目標。如果相關服務適合您子女，則其個別教育計劃(IEP)會建議提供相關服務。個別教育計劃(IEP)說明：



- **頻率和持續時間：**每星期提供服務的次數及每次的時長。
- **相關服務類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言語/語言治療等
- **地點：**這些服務是在您子女的教室、還是在分開單獨的地點或者聯合利用這兩個地點提供。
- **小組規模：**您的子女是單獨接受服務，還是在小組中接受服務。如果在小組中，則該組有多少名學生。

## 把相關服務納入班級對所有學生都有益處

當相關服務在班級提供時，這將讓全班受益，而不僅是接受服務的學生本人。

### 接受服務的學生如何受益：

- 不會錯過班級裡的活動
- 更多機會在自然的環境中練習技能
- 治療師可以監督所採用的治療方法的有效性
- 促進他人的接納、自信心及社交能力
- 老師在了解到治療師如何實施治療方法後，可以採用這些方法

### 全班如何受益：

- 殘障學生和非殘障的學生均能夠提升成就
- 增強注意力
- 增進完成任務的行為
- 增強班級表現
- 增強標準測驗的表現

資源/引用：McWilliam & Scott 2001; Kennedy, Shuka & Fryxell 1997; Mu., Siegal & Allinder 2000; Kennedy & Itkonen 1994; Hughes 2001; Oriol, George, Peckus & Semon.

## 輔助技術設備和/或服務

輔助技術 (AT) 指任何用於改善學生的功能能力的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低科技設施包括圖像式思考輔助工具、斜板、算具 (如手操用具、互動式數學器材等) 等。高科技用品可包括平板電腦和相應軟件, 讓學生能溝通和完成功課。輔助技術服務, 如培訓和支援, 也

可以出於援助您的子女使用輔助技術設施的目的而建議給他們。

如果有可能建議輔助技術服務, 學生需要先接受評估。接著,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決定某個具體的輔助技術設施或服務是否適用於您的子女。

### 輔助技術會根據每名學生的具體需求而量身打造

主題	學生面對的挑戰	可能的輔助技術辦法	
數學	在計算、組織、排列或將數學題抄至紙上等方面有困難	發聲計算器、改動的繪圖紙、算具、軟件	
寫作	在書寫或拼寫方面的肢體力學、詞語運用、組織等方面有困難	文字處理器、斜板、改動的鍵盤/紙張、電腦/平板電腦、軟件	
閱讀	解讀、閱讀流暢度或理解方面有困難	閱讀窗格、用顏色標出的文字、電子書、電腦/平板電腦、軟件	
溝通	不用言語溝通或難於發出让別人理解的言語	由符號、圖片和照片組成的溝通書、語音生成設備、圖片溝通系統、語音輸出系統	
記憶/組織	日曆/日程/任務清單等的規劃、組織、保持進度等方面有困難	圖像式思考輔助工具、軟件	
聽力	處理口語和口語記憶方面有困難	數碼錄音器、FM調頻助聽系統	

\* 以上所列設備是對可使用的各種工具的一些列舉, 也只是作為例子。

輔助技術的詳情, 請瀏覽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assistive-technology>

## 第1至32學區學校的特別課程

大多數殘障學生，包括自閉症學生（自閉症也稱為泛自閉症障礙，簡稱ASD）、智障（ID）學生以及有殘障的英語學習生/多種語言學習者，在其學區學校獲得服務是他們最好的選擇。不過對於部分學生，專門的班級或課程可能較適合他們。當前不存在於每所學校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均視為專門的課程。各課程詳情及如何下載必需的申請表，請瀏覽：<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chool-settings/specialized-programs/>

### 專門的課程包括：

**為智力障礙學生開設的ACES課程（學業、職業及基本技能）：**在社區學校為部分歸類為具有智障（ID）並參加替代性評估（包括NYSAA）的學生開設的特殊班或課程。如果想得到該課程的考慮，您必須提交申請表。詳情請聯絡：[acesprograms@schools.nyc.gov](mailto:acesprograms@schools.nyc.gov)。

**自閉症安頓課程：**一個較小班級規模的教師合作教學（ICT）班環境，為在所有或多數學業科目上學業達到或超過年級水平的自閉症學生開設。如果想得到該課程的考慮，您必須提交申請表。詳情請聯絡：[asdprograms@schools.nyc.gov](mailto:asdprograms@schools.nyc.gov)。

**自閉症地平線課程：**通常是學生人數不超過8人的特殊班，為朝著年級水平標準努力但需要在上學日內幾節課時間接受個人

化支援的自閉症學生開設。如果想得到該課程的考慮，您必須提交申請表。詳情請聯絡：[asdprograms@schools.nyc.gov](mailto:asdprograms@schools.nyc.gov)。

**雙語特殊教育（BSE）：**如果學生需要一個用英語之外語言從事教學的教師合作教學或特殊班，則IEP小組可建議這個專門課程。這些課程旨在支援英語學習生（ELL）/多種語言學習者（MLL），這些學生可受益於解決認知、學業和語言需求的文化和語言回應教學。關於雙語特殊教育，請聯絡：[bseprograms@schools.nyc.gov](mailto:bseprograms@schools.nyc.gov)。

## 其他教學環境

### 紐約州支援的學校

州支援的學校向失聰、失明或嚴重情緒失控或身體殘障並被個別教育計劃確認有資格入讀這種課程的學生提供密集型特殊教育服務。一些由州支援的學校向需要每天24小時支援的學生提供五天入住照顧。

### 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日間）

這些學校向那些其密集型教育需要且無法在公立學校中得到滿足的學生提供服務。經州教育廳（SED）批准的學校只招收殘障學生，因此不能向他們提供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受教育的機會。經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只有在該校有能力提供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裏推薦的服務的情形下，才可以接收您的子女。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必須先考慮公立學校所有可能提供的選擇，然後再考慮建議學生讀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如果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建議您的子女讀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教育局中央支援小組 (CBST) 將幫助您找到一所適合您子女的學校，並協助您理解入學要求。

### 紐約州教育廳批准 非公立學校(住宿)

住宿學校是在班級提供密集課程、並在校園中提供24小時住宿的環境。該課程是為在教育上有如此特別需要以至於必須接受24小時服務的學生而設置。如果決定您的子女適合住宿環境，紐約市公校系統將首先必須考慮州範圍內的住宿場所，然後再考慮州以外的學校。如果個別教育計劃 (IEP) 小組建議您子女入讀住宿學校，中央支援小組 (CBST) 將幫助您找到一所適合子女的學校，並協助您理解入學要求。

### 在家教學和醫院教學

家庭和醫院教學課程支援學生在長期(四星期以上)無法上學的同時能夠趕上學業進度。家庭和醫院教學課程不提供全面的學業課程，對於不是必修的課程選項方面可能選擇有限。教職員會與每名學生目前入讀的學校合作，確保在考慮到學生的條件下，最大限度實現教學和服務連貫性。

**家庭教學：**如果您的子女因為肢體障礙、非肢體/醫療原因或精神疾病原因而無

法入學，您應該要求獲得家庭教學。您子女的學校或CSE可以支援您提出家庭教學的要求。如果您的要求獲得批准，批准函上會根據您的子女應該何時返回學校而註明終止日期。如果您的子女在這個返校日期之後仍然需要家庭教學，您應該再次提出要求。請參看家庭教學網站關於要求家庭教學的程序的更多細節：<http://www.homeinstructionschools.com>。

**醫院教學：**在醫院環境的學生，如果醫院醫師認為學生從醫療角度上應能夠接受教學，那麼學生就可以接受教學。當醫院讓學生出院時，醫院教學即告結束。如果您的子女在接受醫院教學，並且在出院時因病情嚴重而無法返回學校，那麼您應該在您的子女出院之前提出要求讓您的子女接受家庭教學，這可以避免提供家庭教學出現延誤。

### 其他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 輔助援助和服務

輔助援助和服務在學生的教育環境提供給學生，儘可能支援他們與非殘障的同學一起接受教育。

輔助援助和服務的一些常見例子包括(僅舉幾例)：

- 替代格式的教學材料(例：布萊爾盲文、大字體印刷、錄製在磁帶上的書籍)
- 兩堂課之間的額外時間
- 特殊座位安排



- 完成作業所需的額外時間
- 教學進度延長
- 行為支援或行為計劃

### 教師助手

輔助專業人員為學生個人、一群學生或整個班級提供協助。

- 個別教育計劃上為學生個人或一群學生建議的輔助專業人員是「IEP指定輔助專業人員」，屬於輔助服務。

- 服務於整個班級的輔助專業人員是「班級輔助專業人員」。
- 具有建議的教學語言方面雙語技能並在一個雙語班上為等待安排的學生提供服務的輔助專業人員是「替代安排輔助專業人員」。

在考慮是否使用個別教育計劃建議的輔助專業人員或一項包括輔助專業人員的課程時，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您也是其中重要一部分）務必要考慮以儘可能讓您的子女獨立和自立的方式促進子女達到目標。

**IEP指定輔助專業人員**為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提供援助，幫助其學習並促進學生獨立。他們可以個別地支援學生或支援一個小組的學生。IEP指定輔助專業人員可以在上學日的全部時段或部分時段支援學生。如有必要，可以建議提供IEP指定輔助專業人員，讓學生安全充分地參與班級和其他的學校活動，在學業環境取得成功。如果學生要求額外的監督或支援，以便安全的從教學和/或相關服務中受益，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可以建議提供輔助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可能會提供下列功能之一的服務：

- 健康
- 行為支援
- 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
- 如廁

由於輔助專業人員支援是非常密集型的，如果適用的話，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會考慮什麼年度目標能夠增強學生獨立性和減少或消除對輔助專業人員的需要。

### 健康輔助專業人員

如果學生因健康或功能原因，阻礙學生的參與並/或削減了學校活動的價值，那麼建議健康輔助專業人員可能是恰當的。如提出這一建議，健康輔助專業人員將為學生經確認的健康/醫療問題提供支援，例如：

- 日常生活當中的各種活動（包括：從輪椅轉移至適應型器械、協助走動、口腔餵食、觀察食物攝入等）；
- 監督學生是否有與其健康問題有關的具體徵象和症狀；以及

- 通知並/或把學生帶去見學校護士接受治療或用藥。

### 行為支援輔助專業人員

（也稱作「危機管理輔助專業人員」）

如果學生有嚴重行為問題，無法僅通過行為干預計劃（BIP）解決，且學校教職員一貫使用BIP解決學生行為問題，就可以建議提供一名行為支援輔助專業人員。如果您的子女沒有行為干預計劃，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在您許可之下進行功能行為評估（FBA），進一步了解您子女的行為。如果評估通過，他們將制訂一個行為干預計劃。如果建議行為支援輔助專業人員，他們將幫助確保學生和其他人的安全。輔助專業人員將幫助



培養學生儘可能獨立地有能力管理自己的行為。這可能包括：

- 收集數據，監督和支援學生的行為干預計劃，並支援學生個別教育計劃上的行為目標；以及
- 將行為管理策略付諸行動。

### 方向確定和行動輔助專業人員

方向確定和行動老師可以給符合下列情況的視覺障礙學生建議一名方向確定和行動輔助專業人員：

- 接受視覺教育服務及方向確定和行動教學；以及
- 被認為在學校裏獨立往來不安全的。

一旦學生可以安全地獨立移動，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會把建議降級，或者不再建議方向確定和行動輔助專業人員。如果提出這一建議，方向確定和行動輔助專業人員將支持學生把方向確定和行動教學掌握的技能運用到其他地方。這可能包括：

- 增強學生對空間和環境概念的理解以及 / 並且增強通過感官獲取的訊息來移動的能力；
- 改善學生使用弱視輔助設施以及 / 或者長拐杖來輔助走動能力；並且 / 或者
- 確保學生能安全在學校移動並參與班級活動。

### 如廁輔助專業人員

如廁輔助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如廁培訓或如廁協助，視學生需求而定。**如廁培訓**通常是臨時的支援，一直提供至學生能夠單獨使用廁所為止。**如廁援助**包括協助學生往返廁所、把學生送到廁所並送回來、幫助擦拭及洗手等活動。

如果學生要求如廁培訓和/或如廁援助，而且如廁輔助專業人員是學生唯一的要求，那麼可以建議為學生提供一名如廁輔助專業人員。如果您的子女由一名健康或行為輔助專業人員支援，那麼這名輔助專業人員也會在您子女有需要時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如廁培訓和/或如廁援助也可以在某些班級環境裏由班級輔助專業人員負責提供。

### 交通輔助專業人員

如果學生有行為、認知或健康問題而需要在往返於學校的校車上獲得持續的個人支援，以確保其自身安全和/或他人的安全，則可以給學生建議一名交通輔助專業人員。

如果您認為您的子女可能需要一名交通輔助專業人員，請在召開個別教育計劃之前提前告訴IEP小組。您可能被要求提供健康方面的證明。

在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IEP小組（包括您）將決定為達到您子女的IEP的目標，您的子女需要支援的程度及原因、該支援包括什麼以及支援將於何處、何時及如何提供。IEP小組將考慮密集程度較低的選擇來支援您的子女，

除非密集程度較低的選擇不適合達到您子女的需求，那麼才會建議輔助專業人員。

### 為代表學生的學校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您子女的老師、輔助專業人員、相關服務提供方或其他學校教職員可能需要培訓或教學，以便更有效支援您的子女。例如：

- 學生的輔助專業人員可能需要正面行為干預方面的培訓，以便最好地實施學生的行為干預計劃；
- 學生的老師可能需要美國手語方面的培訓，以便與學生溝通；
- 學生的老師可能需要在建議給學生的輔助技術設施上獲得培訓；
- 學生的健康輔助專業人員可能需要從學校護士或學生的醫生接受培訓，以便理解學生的健康需要；
- 學生的如廁輔助專業人員可能需要相關服務提供方提供培訓，在關於如何安全將學生從輪椅移動至廁所方面接受培訓。

如果有這個建議，學校工作人員的支援將會根據您子女的個人需要而設計。

## 特別照顧和修正

**特別照顧**是指對環境、教學或教材的調整，使殘障學生能等同地接受教學和評估。它們旨在為殘障學生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如果您子女要求特別照顧，具體的特別照顧內容

會寫在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上。特別照顧的一些例子包括：改述問題和指令、延長時間、參考援助及休息等。

**修訂**改變課程內容和/或課程程度。修訂是為那些無法理解教師所教內容的殘障學生所作的改動。修訂的例子：重新設計作業的重心，只包括最重要的要點。

與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小組討論特別照顧和/或修訂是否適合您的子女。

### 特殊交通

多數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同沒有IEP的學生一樣用同樣的方式往返學校。特殊交通一定會包括從家門到校門的巴士服務（意思是巴士會在儘可能離學生家近的路邊停車），但是也可能包括其他必要的交通特別照顧，包括交通輔助專業人員、護士和與醫療相關的特別照顧。如果有文件證明您的子女的需求會影響其往返於學校的能力，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可能會建議為他們提供特殊交通服務。這個建議每年會予以審核。

如果您認為子女可能需要特殊交通服務，請找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為您提供任何必要填寫的書面材料，這些材料是完成程序這個部分所必需的。這可能包括：

- 依照「醫療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披露健康資訊授權書。這將由您填寫並簽名。

- 提出醫療特別照顧的要求。這將由您子女的醫生填寫並簽名。它必須說明有需要提供從家門至校門的校車服務，以及您的子女可能需要的其他醫療特別照顧。

學校健康辦公室 (OSH) 的一位醫師可能會審查您提出的特別交通照顧的要求。學校健康辦公室醫師可能需要與您子女的醫生討論所提出的每項要求。學校健康辦公室醫師可以參加討論交通部分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如果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決定您的子女需要特別交通與/或特別交通照顧安排，個別教育計劃將他具體說明這一點。

### 殘障人士可使用的教育材料

「殘障人士可使用的教育材料」(Accessible Education Materials, 簡稱AEM) 是為那些因為視覺障礙、失明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標準印刷材料的學生轉換成其可以使用的格式的課本和教學材料。這些格式包括：

- 布萊爾盲文
- 大字體
- 音頻
- 數碼文本

如果您相信您的子女需要AEM，請向學校詢問。學校教職員可以決定哪種格式(如果有的話)，能夠讓您的子女受益。如果您的子女需要AEM，那麼將由紐約市公校系統出資在學校向您的子女提供相應的材料。

### 改動的體育

改動的體育是特別設計的課程，包括發展活動、遊戲、運動和韻律活動，適合可能無法安全或成功地參加常規體育課程的活動的個別學生的興趣、能力和局限狀況。如果您子女的殘障影響其在常規體育課程中參加活動的能力，則您的子女可能被建議學習改動的體育課程。

### 替代評估

替代評估適用於評估那些具有嚴重認知殘障的學生的表現水平和進度，這些學生即使有測驗照顧也無法參與標準的評估。這些對進度的衡量：

- 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替代途徑來展示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 衡量學生實現教育目標的進度
- 支援老師和專家調整教學策略和支援
- 學校用來作為其通常的班級評估做法的一部分

紐約州替代評估 (NYSAA) 是為所有3年級至12年級符合資格的學生開設的年度紐約州測驗程序的一部分。個別教育計劃必須註明您的子女符合替代評估的資格。參加替代評估的學生不符合資格獲得高中文憑。

### 延長教學年服務(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如果您的子女要求在暑期繼續接受教育，避免嚴重退步，那麼我們可能可以提供延長教學年服務。嚴重退步通常是指需要8個星期或

更多時間讓學生在暑假過後重新掌握之前所學。延長教學年服務 (ESY) 可以與您的子女在學年獲得的服務是不同的，並且會在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中決定。

## 家長諮詢和培訓

如果您，即家長，需要幫助來理解您子女的特殊需求，那麼家長輔導和培訓可以提供給您關於您子女發展的資訊和/或具體的殘障情形資訊，並且將幫助您支援子女IEP的實施。如果您的子女在特殊班，班上教職員對學生比率是8:1+1、6:1+1或12:1+4，或如果您子女有自閉症，則會建議家長諮詢和培訓。這些不是成年人諮詢服務，因此目的不在於滿足家長個人或教育需要。

## 出行訓練

出行訓練服務是短期的綜合和特別設計的教學，指導有殘障（但不是失明或視覺殘障）的高中學生在往返住家和特定目標地點（一般是學校或工作場所）時能安全和獨立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設施。

##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的普通教育

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在重新評估之後被確定為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被確定為這一過渡的學生將不會有個別教育計劃，但是可以接受如下服務，平緩過渡到普通教育：

- 教學支援
- 教學修訂
- 考試特別照顧
- 相關服務

這些服務可以在學生被確定過渡到普通教育之後繼續至多一年。另外，過渡到普通教育的學生符合資格繼續獲得考試特別照顧，如果在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的個別教育計劃通知上是這樣註明的話。過渡至普通教育的學生如果是在8年級至12年級，可能符合選擇「安全網」畢業選項的資格，如果其最近的一份IEP是這樣註明的。若要進一步了解畢業選項，請瀏覽第6節：IEP學生的畢業。

# 5 在制訂了IEP之後： 安排服務

## 安排服務

在IEP會議結束之前，IEP小組將為您提供一份打印出來的IEP草稿中關於**建議的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的頁面部分。

您應在會議之後兩周內收到一份IEP最終稿。如果您沒有在會議之後兩周內收到您子女的IEP，請聯絡您子女的IEP小組。如果您的首選語言是紐約市公校系統所確定的服務覆蓋語言，您也將收到一份該語言版本的**預先書面通知**。「預先書面通知」將告訴您有關您子女將接受的服務。

當紐約市公校系統安排服務時，將盡一切努力讓您的子女能繼續留在其目前就讀的學校。多數殘障學生能夠而且應該就讀其沒有殘障情況下會就讀的學校，而無論這一個學校是其家庭劃區學校還是其自己選擇的學校。

然而，如果您的子女將不會在其目前就讀的學校而是會在另外的地點接受服務，則您

將另外收到一份通知，通知將告訴您該學校的名稱和地址。如果您希望安排去這一建議地點參觀，您應聯絡通知上所列出的人士。

## 安排相關服務

如果您子女被建議接受相關服務，則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安排需提供的服務。如果紐約市公校系統無法安排自己的教職員或其合約下機構的教職員提供服務，則可能會頒發一份**相關服務授權 (RSA)**。RSA允許您找一個對該服務有恰當持證的獨立提供者。提供這些服務您毋須支付費用。如果獲得RSA，您將獲得關於如何使用RSA的說明以及如何找到能提供服務的獨立提供者的資訊。我們的網站上列有一份獨立提供者的名單：<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related-services/finding-an-independent-provider>。您子女的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可以在這一過程中幫助。如果您有問題，或者希望獲

**多數殘障學生能夠而且應該就讀其如果沒有殘障就會就讀的學校。**

得尋找服務提供者方面的協助，可以聯絡RSA上列出的聯絡人。

### 安排英語為新語言 (ENL) 服務

如果您子女被建議接受**英語為新語言 (ENL) 服務**，則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安排一名紐約市公校系統的ENL教師提供這些服務。如果無法安排紐約市公校系統ENL教師，則將頒發一份ENL服務的授權函 (ENL授權書)。這允許您找到一個有恰當持證的ENL獨立提供者，而您毋須支付費用。「ENL授權書」將說明服務的頻率和持續時間。您也將獲得有關紐約市公校系統聯絡人的資訊，供您在有問題或不能找到可提供服務的提供者時尋求協助。

### 安排交通

多數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同沒有IEP的學生一樣用同樣的方式往返學校。如果您子女在家附近學校上學，則可能能夠步行上學。根據學校離開您家的距離，您子女可能獲得一張用於公共交通的紐約市捷運卡，或者接受從校車站到學校的校車服務。學生交通辦公室 (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 網站<http://www.optnyc.org/home/default.htm> 登載有關於這些不同服務的資格的資訊。

您子女的IEP小組也將考慮您子女是否因其殘障而需要從家門到校門的校車服務。這種為特別交通服務。如果IEP小組確定您子女

需要從家門到校門的校車服務，您子女的IEP將說明這一點。安排這樣的校車服務所需時間最多可達五天。學生交通辦公室 (OPT) 將會書面通知您關於該校車服務的開始日期。如果您沒有收到該辦公室的通知，請致電熱線718-392-8855，獲取協助。有關特別交通和特別交通照顧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特別交通** (第4節：個別教育計劃)。

### 家長關於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

如果您子女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我們在服務開始之前將要求您出具書面同意書。您將被要求在**預先書面通知**下方表示您對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且將該同意書交還給所列出的地址。如果您不同意，則您的子女將繼續接受普通教育，而不會接受建議的服務。一旦收到您的同意聲明之後，就將安排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

### 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如果您的子女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毋須再出具您的同意。該**預先書面通知**將列出有關您子女的建議特殊教育服務的任何變化。這些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將按照「預先書面通知」上列出的日期安排。

如果您不同意預先書面通知或IEP所建議的服務，您應該聯絡您子女的IEP小組，一起努力解決問題。如果您不能同意建議的服務，您擁有恰當程序保護。您可以要求調解或者公平聽證。這些保護程序在「第8節：獲得支援」中有獲得支援

### 撤銷對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

在您同意特殊教育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您都可以撤回您對您子女IEP說明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該要求必須是書面形式的。然而，如果您撤銷同意，您是在撤銷您對您子女的IEP所說明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這意味著您子女將不會接受任何服務或照顧（包括特別交通、輔助技術、課程修訂、測驗照顧或替代評估資格）。另外，如果您撤銷同意，則您子女不再有資格接受殘障學生的紀律保護程序（包括殘障表現認定審核（MDR））。關於殘障學生紀律保護程序的更多資訊，參看術語表或「程序保障通知」：<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your-rights>。您不能只撤銷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某一部分的同意。

如果您不同意IEP的全部或某些建議，但並不希望撤銷您對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的同意，您應聯絡您子女的IEP小組。如果你們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您可以使用「第8節：獲得支援」所說明的調解或公平聽證恰當程序方法。

獲得支援 IEP小組不能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調解或公平聽證恰當程序方法來要求給您子女提供服務。

### 醫療補助賬單同意書

紐約市公校系統將要求所有擁有IEP的學生的家庭在一份同意書上簽名，這份同意書允許紐約市公校系統給醫療補助（Medicaid）發賬單，要求其支付特殊教育的部分費用。無論醫療補助狀況如何，所有家庭都會被要求在這些表格上簽名。這對家庭完全沒有任何影響，只是學校系統將因此獲得額外資金為有IEP的學生提供服務。

如果您的家庭獲得醫療補助福利，您所享受的保險範圍將不會被取消，所設立的終身保險項目將不會減少，而且您的家庭所獲得的服務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受到影響。要讓您的子女獲得其IEP列出的服務，您必須登記加入醫療補助。

### 安排時間表

紐約市公校系統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按如下時間範圍提供IEP上為您的子女建議的安排：

- 對於首次（第一次）轉介到第75學區的情況，您的子女將在您提供關於評估您子女的同意書之日起60個上學日之內獲得一項安排。

- 如果您子女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您的子女將在重新評估之轉介日起的60天之內獲得一項安排。

然而，如果您延遲該評估、轉介和/或安排程序而無合理原因，則該時間表可能會被調整。

### **P-1信函**

如果您子女被建議進特殊班，但是您沒有在預定時間範圍內收到安排信，您會收到一封**P-1信函**。

P-1信函授權您讓子女就讀一所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日間學校（紐約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的恰當特殊教育課程。在該學年的這一就學安排將由紐約市公校系統出資。該通知附有一份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的名單。

如果您對這一程序有什麼問題或者需要協助，您應聯絡P-1信函最後所列出的代表。



## 高中畢業

包括殘障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都應努力獲取可能獲得的最高文憑。一到高中，爲了最優化您子女在高中之後的機會，您應與子女、輔導員和老師密切合作，安排和跟進學業和個人成長。下面是殘障學生有機會獲得的高中文憑和結業證書的簡要介紹。有關畢業的最新資訊，請瀏覽：<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 文憑選項

在紐約州，學生能夠獲取三種類型的文憑：

1. 高中畢業文憑
2. 進階高中文憑
3. 地方文憑

所有這些文憑都是有效的高中文憑。進階高中文憑證明學生在數學、科學和英文之外的語言擁有更多技能。

若要獲得文憑，學生必須獲得特定課程的學分以及通過特定科目的紐約州高中會考。所有學生都可以參加不止一次的高中會考。

如果您認爲子女可能無法畢業，則應立即向學生的輔導員諮詢。

## 考試

學生必須通過五門高中會考，獲得高中畢業文憑；或者通過四門高中會考和另外一個批准的證書或考試（有時稱爲4+1選項）。所有學生必須獲得44個學分才能獲得文憑。

殘障學生可以使用安全網方法獲得地方文憑。一種安全網選項允許殘障學生獲得不同的考試分數，畢業獲得地方文憑。

學生可以通過更多的高中會考，獲取進階高中文憑。

請跟您子女的輔導員和IEP小組討論，了解關於高中會考和其他考試選擇的更多資訊。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 結業證書

除了上面說明的文憑選項外，有IEP的學生可以獲得如下結業證書：

- 職業發展和職業學習結業證書
- 技能和成就畢業證書

**職業發展和職業學習結業證書(CDOS)**用於證明學生對紐約州CDOS學習標準所說明準備技能的掌握。參與工作為基礎的學習機會及/或就讀職業和技術教育(CTE)課程的高中學生為高中之後的生活準備得更充分。這些經歷幫助學生決定其未來職業及興趣，常常是一個富有競爭力的學業課程的關鍵部分。職業發展經歷補充(而不是替代)嚴謹的學業課程。**所有學生**(包括沒有IEP的學生)均可在文憑以外再獲得該

CDOS證書。如果學生已通過4門州高中會考，該職業發展及職業學習結業證書證書也可以用於「+1」選項，以便完成該學生所必須達成的測驗要求。

**技能和成就結業證書(SACC)**證明學生在學校之後生活、學習和工作所需學業、職業發展及基礎技能方面的掌握、強項以及獨立程度。只有參與紐約州替代評估(NYSAA)的有嚴重殘障的學生才有資格獲得SACC。SACC要求至少接受過12年的教育(幼稚園不包括在內)。

CDOS證書和SACC都不等於是高中文憑。它們不要求學生獲得學分或通過考試。事實上，CDOS證書和SACC為學生提供的機會，是讓他們發展展示自己對有助於他們在高中之後的工作經歷中取得成功的技能的掌握情況。如果學生畢業時取得CDOS證書或SACC這

樣的單項證書(而不是高中文憑),學生並不一定能保證得到需要文憑的工作,且也不符合參軍或入讀很多大學和中學之後學院的資格。獲得這些證書的學生有資格繼續上學,直至其獲得高中文憑或直至其年滿21歲的那個學年結束(以較早時間為準)為止。

## 文憑要求

要獲得文憑,學生必須獲得44個學分:

<b>8個</b> 英語 學分	<b>8個</b> 社會知識 學分	<b>4個</b> 世界歷史學分 <b>2個</b> 美國歷史學分 <b>1個</b> 政府學分及 <b>1個</b> 經濟學分
<b>6個</b> 數學 學分 (至少 <b>2個</b> 進階數學學分)	<b>6個</b> 科學學分 (至少 <b>2個</b> 生活科學學 分以及 <b>2個</b> 物質 科學學分)	<b>2個</b> 英語之外 語言 (進階高中文憑需 <b>6個</b> 學分)
<b>2個</b> 藝術 學分	<b>4個</b> 體育學分	<b>1個</b> 健康 學分
<b>7個</b> 選修課學分(進階高中文憑需 <b>3個</b> 學分)		

如果殘障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說明因其殘障相關語言要求不適合,則可獲得豁免而不需要達成英語之外語言的要求。



## 高中之後生活——大學、職業和 中學之後的規劃

我們希望確保所有學生都能接受讓他們擁有高中之後的大學、就業和獨立生活最佳機會的教育。初中和高中的規劃將確保您的子女獲得最多的選擇機會。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學生和家長應理解初中和高中所學課程 是如何為學生在高中之後生活的目標打下基礎的。包括殘障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都應努力獲取自己可能獲得的最高文憑。一到高中，您應與子女、輔導員和老師密切合作，安排和跟進學業和個人成長。在您子女的高中第一年，與其 IEP 小組討論文憑選擇。作為家長，您在過渡規劃中的參與對子女的成功十分重要。您將與子女學校的教職員工合作，一起制訂一份反映您子女的目標、願望和能力的過渡計劃。

在您子女高中畢業之前，您將收到說明您子女將獲得的文憑或證書的通知，並了解您子女在畢業之後將不再有資格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如果您子女離開高中時的唯一結業證書是職業發展和職業學習結業證書或者技能和成就結業證書，則他們將收到一份書面確認，該確認書說明他們有資格直至其年滿21歲的那個學年都繼續上學。若要獲得關於畢業要求的最新資訊，以及在規劃

您子女的初中和高中學業過程中獲得其他重要資源，請瀏覽：<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 過渡規劃

過渡規劃是用於確保有 IEP 的學生為高中之後生活作準備的程序。旨在規劃一個基本框架，讓您子女做好準備，在社區中可以儘可能全面和獨立地生活、工作和玩樂。在這一過程中，您與子女、學校職員、家庭成員及/或社區機構共享資訊，就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為子女高中後的生活制訂一份計劃。根據您子女的強項、喜好和興趣確定有助於您子女達成目標的活動和服務。這些稱為**協調過渡活動系列**。過渡規劃的正式程序從您子女年滿12歲 (如果適用的話可能更早) 那個學年開始，您子女這時接受首次職業評估。過渡規劃和服務這一程序在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延續，最後是**學生結業總結**。

有關過渡規劃的更多資訊，請查看我們的《過渡規劃家庭指南：幫助有IEP的學生為高中之後生活作準備》：[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ttp://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 過渡服務要求概覽

聯邦和州法律及規定保護殘障兒童及其家庭的權利，確保所有殘障學生都能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APE)。這些法律及規定設立與殘障學生過渡規劃相關的標準。以下是聯邦及/或州法律及規定所保障的一些事項：

- 在殘障學生年滿21歲的那一年，必須為其完成職業評估。如需了解更多關於職業評估的情況，參看下面的**過渡和職業評估**一節。
- 從您子女年滿14歲起，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開始考慮您子女在高中之後生活的目標。這些稱為**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這些目標注重教育、工作和獨立生活技能(如需要)。在這同一時間，IEP小組將開始確定為支援您子女達到中學之後目標所需的活動。這些稱為**協調過渡活動系列**。詳情參看節**過渡與個別教育計劃(IEP)**。
- 如果有某個機構很可能將負責提供或資助學校之外或中學之後的服務，IEP小組將在邀請該機構的一名代表出席任何即將討論過渡事宜的會議之前首

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將從「資源」一節關於**過渡服務機構和成年人服務系統**中進一步了解一些列在表上的機構。

- 您的子女必須受邀參加討論過渡服務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他們是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的重要成員，能夠討論自己的強項、喜好和興趣。如果學生不能參加會議，IEP小組必須確保IEP考慮到學生的喜好和興趣。

## 過渡與職業評估

**過渡與職業評估**幫助您子女考慮自己希望在中高後做什麼以及如何達到這個目標。職業評估用於收集關於您子女的能力、喜好、行為和興趣的資訊，旨在確定未來的教育、生活、個人、社區及職業目標。另外，這有助於IEP小組為您子女制訂高質量的IEP和過渡計劃。

**過渡評估**評定您子女的工作興趣、喜好和技能。所提供的關鍵資訊將有助於確定您子女在高中後生活的目標。

**職業評估**是一種過渡評估。職業評估有助於您、您子女及學校作出關於如何根據您子女的強項、興趣和願望規劃其未來的重要決定。也有助於教師理解您子女當前在有關未來職業機會方面的功能發揮如何。這些評估旨在確定您子女的能力、技能水平及其所需支援。

所有這些評估都是為了支援這一「自我決定」的主旨。「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 意味著您的子女自己有主動權，表達對自己將來的道路(尤其是有關教育和培訓、就業及獨立生活技能的)方面的考慮。

職業評估可以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

**非正式評估**可包括面談、問卷、觀察、興趣詳列、喜好評估及過渡規劃。所用的非正式評估基於您子女的年齡和能力。

**正式評估**包括行為能力測驗、成績測驗及標準化測驗。這一評估結果包括與您子女同齡的其他學生的比較。當非正式評估無法產生足夠資訊協助學校為您子女制訂高質量的過渡計劃時，有時也要用到正式評估。

從您子女年滿12歲的公曆年起，您和您子女及其他規劃小組成員將進行職業評估，從而啟動過渡評估程序。如果您子女在獲得第一份個別教育計劃時超過12歲，則職業評估將在那時完成。

**過渡評估評定  
您子女的工作興趣、  
喜好和技能。**

## 一級職業評估

一級職業評估是非正式評估，包括三個部分：學生部分、家長部分和教師部分。對學校記錄的審核也是該評估的構成部分。該評估收集關於您子女的興趣、喜好及畢業之後生活的目標(包括未來職業、教育或培訓)的資訊。一級職業評估在每次IEP會議前按需更新。

作為家長，您的意見對於過渡評估程序十分重要。您一定要為一級職業評估及在討論這些評估的任何IEP會議上表達您的看法。

## 二級職業評估

如果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決定需要更多資訊，可以建議進行二級職業評估。二級職業評估可有助於確定學生職業技能水平、強項和興趣。這是一次正式評估，使用指標式/標準化工具，衡量技能和能力。可包括從正式評估中得到的有關興趣詳列及關於感知覺、肌肉活動、空間、語言及/或數字理解、注意力和/或學習方式等的詳細資訊。

## 三級職業評估

在學生參與真實或模擬的工作相關學習體驗或擁有一份工作時，可以完成情境職業評估(有時稱為三級職業評估)。工作相關學習體驗包括帶薪和無薪的實習、社區服務和志願工作以及有薪工作。情境職業評估對學生完成工作相關任務的情況進行觀察。然後給學生提供反饋，旨在幫助其形成

確保現在和將來都擁有成功工作體驗的技能。三級職業評估可提供支援學生在工作場取得成功的有益資訊。

## 過渡和個別教育計劃(IEP)

下面解釋與過渡規劃最有關的IEP部分。然而，整個IEP過程都將考慮來自職業評估的資訊。

在IEP會議上討論和規劃畢業選擇。重要的是記住，升級標準、學生所學課程以及學生參與替代還是標準評估，都影響著學生可以選擇的畢業選項。每次IEP會議都必須考慮這些因素，以確保學生能保持其達成中學之後目標的進程。有關最新近的畢業選項和要求等資訊，請瀏覽：[https://www.school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graduation-requirements)。

### 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

從14歲(或恰當情況下更小年齡)起，您子女的IEP將開始納入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說明您子女在高中之後希望做什麼或實現什麼。您子女的可衡量中學之後目標部分是根據過渡和職業評估所收集的資訊形成的。在IEP會議期間，IEP小組(在討論過渡時，包括您和您子女)將審核這些評估及您子女的可衡量中學之後目標。重要的是必須理解，您子女的高中之後目標隨著其興趣發展在很多時間會發生變化。為此，中學之後目標將每一年與IEP的其他部分一起得到審核和更新。可衡量的中學後目標可以是以下領域：

- 教育/訓練
- 工作
- 獨立生活(如有需要)

###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說明您子女應當在一年中達成的目標。這些目標與您子女為達成其高中之後生活的目標所需的學業、社交發展及身體技能相一致。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和年度目標二者都是根據您子女的個人和獨



特品質制訂的，並與您子女的興趣及高中之後生活的願望相關。

## 目標範例

年度目標著重於您子女將在一個學年中達成的目標，而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則注重於您子女將在高中之後做什麼。每個學生都是不同的，那麼他們的高中之後生活計劃也是不同的。下方範例是一份獨特的學校之後計劃及支援這些計劃的年度和可衡量中學之後目標。

**例子：**如果學生A希望在高中之後做商用卡車司機，則必須學習考取商用車司機駕照的所需技能。學生A的年度目標將為其成為商用車司機這一中學之後目標提供支援。

**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在高中畢業之後，學生A將獲得一份作為長途卡車司機的全職工作。

**年度目標：**學生A將確定用於非虛構篇章的詞語和短語的意思，能在以語言解釋衡量的4次測驗中3次達到75%精確程度。

## 協調過渡活動系列

協調過渡活動系列是有助於您子女獲得達成目標所需技能的活動和服務。從14歲（或恰當情況下更小年齡）起，您子女的IEP將開始考慮協調過渡活動系列。這些活動和服務是根據您子女的個人需求、強項、

喜好和興趣提供的。對每一項活動，都會確定一個負責該活動或服務的人員（通常是學校或其他機構）。

協調過渡活動系列分為六個範疇：

- 教學
- 相關服務
- 社區體驗
- 就業和其他學校之後成年人生活目標的制訂
-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如果適用)<sup>4</sup>
- 功能性的職業評估 (如果適用)

4 參看紐約州教育廳(NYSED)關於日常生活技能養成的解釋：

<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transition-school-post-school-students-disabilities>。

## 渡規劃職責

下面解釋每個IEP小組成員在有關過渡規劃的IEP規劃程序中的職責。另外，所有紐約市初中及高中都必須指定一名過渡小組領導者(Transition Team Leader)，其職責是領導和指導該小組，確保能滿足學生的過渡需求，讓他們踏上中學之後成功之路。

### 學生

- 了解過渡規劃程序
- 完成其職業評估部分
- 探索興趣和可能的職業或就業選擇
- 發展自我倡權技能(例如：他們應能表達自己的興趣、喜好和目標)
- 思考自己的強項和需求，以確定最適合自己的畢業選擇
- 與職業和/或學校輔導員一起確定恰當的課程
- 了解自己的殘障情況以及如何在高中之後獲得支援(在恰當情況下)
- 積極參加IEP會議
- 提出關於畢業要求、文憑選項及任何其他事情的問題

### 家長/監護人

- 了解過渡規劃程序
- 與學校和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溝通有關您對子女的強項、需求和喜好的觀察、想法和疑慮

- 完成職業評估的家長部分
- 幫助您子女探索其當前的興趣和未來的目標
- 為您子女倡導權益，並協助子女培養自我倡權的技能
- 充分了解畢業要求、文憑路徑、學校之後選項及資源(參看**第7節：IEP學生的畢業**，了解詳細資訊)。
- 確定您子女為變得儘可能獨立而需要的協助
- 確定能幫助您子女達成目標的人員、社區機構及其他資源
- 如果確定了一家**過渡服務機構**(又稱「參與機構」)，考慮對邀請該機構的一名代表出席IEP會議表示同意(查閱「資源」一節關於過渡服務機構和成年人服務系統)
- 積極參與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 保存關於過渡相關服務和活動的記錄
- 提問題

### 教師/個案經理

- 幫助您子女探索高中之後生活的目標
- 給出不同的過渡評估，以了解您子女與教育、工作和獨立生活相關的強項、需求、興趣和喜好
- 與您子女一起制訂可衡量的中學之後目標

- 協助您子女參與一系列與其目標一致的協調過渡活動
- 了解外部機構及其計劃，幫助家庭在恰當情況下聯絡相應機構
- 協調IEP會議(包括所有利益相關方)
- 幫助家庭參與這一程序，包括在有需要時獲取您的同意(如在邀請一個參與機構時)
- 提供關於自我決定和自我倡權的清晰指導
- 提供關於殘障人士權利的指導
- 鼓勵您子女與學校教職員工就IEP目標達成的進程進行溝通。

### 學校輔導員的職責

- 評估您子女在其職業路徑理想方面的職業興趣和技能
- 與您子女及其他IEP小組成員共同制訂一份關於您子女在高中期間的計劃
- 與您子女和其他IEP小組成員共同制訂/更新您子女的年度過渡計劃
- 發起關於您子女的強項、興趣、需求和喜好的對話
- 與學生及其家庭一起討論畢業要求、文憑路徑、學校之後選項及資源
- 提供關於有助於您子女達成目標的課程方面的建議

## 鼓勵您子女了解過渡規劃程序

### 過渡服務機構代表

一家過渡服務機構(又稱「參與機構」)是很有可能為您子女提供其離開高中後的服務或支付相關費用的機構。如果有某個機構有可能負責提供或支付有關服務，則您子女的學校應幫助您確定這一機構，並將要求您同意該機構的代表受邀參加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有關參與機構的詳細資訊，參看「資源」一節關於過渡服務架構和成年人服務系統。

- 如果受邀，參加IEP會議
- 如果參與機構受邀卻不參加個別教育計劃會議，則該參與機構的代表應參與規劃過渡服務。
- 與其他IEP小組成員共同積極參與，以確保對計劃和服務的共同理解
- 提供能有助於您子女其達成目標的資源和支援方面的資訊
- 提供有助您子女達成目標的必要服務和支援
- 說明能在您子女離開高中之後提供的服務

## 家長權利

您在您子女教育中和IEP程序中的積極參與十分重要。

在您子女參加特殊教育中的不同時間點，您將獲得一份「程序保障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這一通知含有關於您作為殘障學生家長的權利和職責的聲明。該通知登載於紐約市公校系統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your-rights>。

為了確保您能全面行使您的參與權利，您還擁有以下權利：

### 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必須以您首選的語言或溝通方式向您充分告知您在教育決策過程中的權利。

### 予以同意的權利

本家庭指南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被要求授予您的同意。在您提供同意之前，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以您的首選語言讓您充分地了解有關您將予以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如果您提供同意，這意味著您理解並在書面上同意該行動。

同意完全出於自願。您可以在任何時間撤銷您的同意。如果您撤銷同意，這並不能否決（取消）在您給予同意之後並在您撤銷這一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動。

### 參與的權利

您有權利參與所有關於您子女的教育決策。您可以參加IEP會議來行使這一權利。您是您子女IEP小組的重要一員，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將與您共同努力，以確保您能參加這些會議。

您也可以行使您的參與權利，攜帶擁有關於您子女或其殘障情況的知識或特別專業技能的其他個人來參加IEP會議。

如果您要求IEP會議上有口譯人員，紐約市公校系統必須為您安排口譯人員。

### 提出異議的權利

您有權向學校對您子女所作的決定提出質疑。您可以要求以調解或者公平聽證會，對任何影響您子女教育的決定提出異議或解決分歧。如果您要求調解或公平聽證會有口譯人員，紐約市公校系統將安排口譯人員。

您的正當程序權利（包括調解和公平聽證會）在下面關於「解決疑慮」一節有詳細討論。

## 您有權利參與所有關於您子女的教育決策。

### 上訴的權利

您有權把公正聽證官的決定向紐約州審核官 (New York State Review Officer) 提出上訴。您也有權把州審核官的決定向聯邦法庭提出上訴。

如果紐約市公校系統就公平聽證官的決定提出上訴，您有權對該上訴提出異議。

關於公平聽證會和上訴的更多資訊，參看下面有關解決疑慮一節。

### 讓一名核實的家長成員參加IEP會議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讓一名核實的家長成員出席IEP會議。您必須在會議之前至少72小時以書面形式向您子女的IEP小組提出要求。

### 獲取和/或檢查您子女學校記錄的權利

您有權索取和/或檢查您子女的任何學校記錄。

在IEP會議之前，您可以檢查和考慮所有可能在考慮範圍之內的報告和評估，為會議做準備。要在會議之前索取這些報告和評估，您可以向您子女的IEP小組提出要求。

有時，家長不同意其子女記錄上的陳述。如果有這種情況，您可以書面要求與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開會，以討論有異議的部分。請參看《總監條例A-820》「學生記錄的保

密和披露；記錄留存」<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了解詳細資訊。

### 正當法律程序權利

您有權利就IEP小組關於您子女的資格、評估、服務和安排等決定提出異議。如果您不同意IEP小組關於這些事項的行動或者拒絕採取行動，您可以要求調解或公平聽證。

### 解決疑慮

如果您需要幫助或者對於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有問題，您可以採用許多步驟找出解決辦法。

1. **與子女的IEP小組討論。**這可以包括其教師、相關服務提供者、學校心理專家或輔導員。在另外情況下，如果您子女上的是非公立學校，可聯絡相應的特殊教育委員會。這些專業人員直接與您子女一起工作，最爲了解他們，他們可以與您合作，確保滿足您子女的需要。
2. **跟校長預約見面。**校長將與您討論您的疑慮，合作制訂一份解決疑慮的計劃，然後確保學校教職員工實施這一計劃。
3. **聯絡學監辦公室的家庭支援協調員 (Family Support Coordinator, 簡稱**



FSC)◦FSC為家庭提供資訊和資源◦他們還將與您和學校密切合作,解決任何問題(包括那些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問題)◦

4. 電子郵箱：[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mailto: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特殊教育辦公室總部與您學校的行政區或全市辦公室的員工,將幫助您找出解決辦法◦
5. 致電特殊教育熱線：718-935-2007或311◦與特殊教育相關的311電話是與特殊教育辦公室總部溝通的◦他們將幫助您找出一個解決辦法◦
6. 聯絡紐約州特殊教育家長中心◦紐約州特殊教育家長中心(New York State Special Education Parent Center)為殘障學生家長提供資訊、資源和策略,

幫助家長和監護人理解其子女的殘障和特殊教育程序◦詳情請瀏覽：[www.nysed.gov/early-learning/suggested-websites-families](http://www.nysed.gov/early-learning/suggested-websites-families)◦

7. 要求調解◦全州有24個社區爭端解決中心(Communit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與州教育廳簽約運作,提供調解服務◦這些調解機構不附屬於紐約市公校系統;其唯一目標是友好有效地解決爭端◦

在調解過程中,您和IEP小組的一名成員坐下來,由一名中立第三方在場協助和鼓勵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達成同意◦一名經過特別訓練、獲得准許的調解人將執導這一調解◦在調解過程中,您和紐約市公

校系統一起討論有關問題，並努力合作，得出一個相互同意的解決辦法。

如要求調解，請聯絡您子女的學校、CSE或CPSE，或者您可以直接聯絡所屬行政區的社區爭議解決中心（Communit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有關詳情，請瀏覽紐約州教育廳有關調解的網頁：<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mediation>，或者造訪：[www.nysdra.org](http://www.nysdra.org)。

- 8. 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作為家長，您有權利要求召開稱為「公平聽證」的會議。紐約市公校系統也可以為了解決有限事務（如獲取家長對學生接受評估的同意）而要求公平聽證會。公平聽證是一項法律程序。在公平聽證會中，您將出現在一名公平聽證官之前，陳說您這邊的情況。公平聽證官不是紐約市公校系統員工。聽證官將傾聽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代表的陳述，向證人和文件獲取證據，就如何解決您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決定。

召開公平聽證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以下地址的公平聽證辦公室（Impartial Hearing Office）遞交：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935-3280

您提出的公平聽證要求必須：

- 以書面提出；

- 描述與您的疑慮相關的事實以及您提出的解決辦法；
- 說明您子女的姓名和住址；以及
- 您子女在讀學校的名稱。

如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請發電郵到以下電子郵箱：[IHOQuest@schools.nyc.gov](mailto:IHOQuest@schools.nyc.gov)，並/或傳真到以下號碼：傳真：(718) 391-6181。

### 公平聽證程序

如果您已提出公平聽證要求，則「待定」（有時稱「暫維持現狀」）狀態適用。這意味著，您子女將在任何正當程序進程的整個過程中繼續留在其目前的安排狀況下，直至該事項得到解決或者您與紐約市公校系統達成協議。

#### 解決方法

在您提出公平聽證要求之後15天之內，紐約市公校系統將與您開會討論，以解決您在要求中所描述的問題。

這三種情況下不會召開解決會議：

1. 如果您與紐約市公校系統以書面形式同意免除解決會議，公平聽證官員必須接到有關通知，將安排在14個公曆日之內舉行公平聽證會。
2. 如果您撤回您的公平聽證會要求，則不需要召開調解會議。
3. 如果在紐約市公校系統曾努力安排解決會議，並且這些努力都有記錄可查，但是您不參加（並且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沒有在書面上同意過免除解決會議），則公

平聽證官必須得到通知，而紐約市公校系統有權利要求您的要求被拒絕。

### 聽證程序

在收到一份公平聽證的要求之後，您將收到一份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完整說明。您可能會收到電話通知，安排公平聽證時間。您也將收到關於安排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

您有權利協同一名律師參加聽證會，如果您希望由律師代表您，則律師必須在聽證會前向公平聽證官遞交一份「出庭通知」(Notice of Appearance)。

如果您需要口譯人員協助，請通知公平聽證官。如有要求，則會安排口譯人員。

在聽證會之後，公平聽證官將發佈一則決定。一份決定將郵寄給您。

聽證官的決定完全是根據聽證會上所准許呈遞的證據而作出的。它應包括有關理由以及該決定的基礎。該決定也通知您和教育局有關向紐約州審核官上訴該決定的權利。

### 向州審核官上訴

如果您不同意公平聽證會作出的決定，您有權利向州審核官遞交一份書面上訴。如果要遞交上訴，您必須在該決定的日期之後25天

內提供通知。關於如何向州審核辦公室上訴的說明，登載於：[www.sro.nysed.gov](http://www.sro.nysed.gov)。

上訴要求是一個法律程序。雖然並不要求有律師，但是遞交上訴的程序是特定的，並必須完全遵循，以避免任何遲誤或被拒絕。

### 調解和公平聽證之間的區別

雖然調解和公平聽證的目的都是為了解決異議，但是有一些重要的區別。

公平聽證是一個更正式的程序，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需要出具證據和證人。在雙方提供證詞之後，公平聽證官作出一項決定。該決定是最終的，除非另有上訴要求。

調解不是那麼正式的程序，讓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能在一個中立方主持討論的局面下討論有關事項。與公平聽證不同，調解並不給出一項決定。事實上，是您和紐約市公校系統共同達成一項協議。

如要進一步了解平等公聽會，請瀏覽：<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impartial-hearings>。如要查看有關調解的詳情，請瀏覽紐約州教育廳的網頁：<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mediation>，或者造訪：[www.nysdra.org](http://www.nysdra.org)。

## 重要聯絡方式和資源

### 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辦公室

CSE	學區	地址	電話號碼
1	7 9 10	One Fordham Plaza, 7th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329-8000
2	8 11 12	3450 East Tremont Avenue 2nd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65	718-794-7490或 718-794-7429
3	25 26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718-281-3461
3	28 29	90-2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 New York 11435	718-557-2553
4	24 30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5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718-391-8405
4	27	Satellite Office 82-01 Rockaway Boulevard, 2nd Floor Ozone Park, New York 11416	718-642-5715
5	19 23 32	1665 St. Mark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3	718-240-3558或 718-240-3557
6	17 18 22	5619 Flatland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4	718-968-6200
7	20 21	415 89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9	718-759-4900
8	13 14 15 16	131 Livingston Street 4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935-4900
9	1 2 4	333 7th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917-339-1600
10	3 5 6	388 West 125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212-342-8300
11	31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1	718-420-5790



### 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TCAC)

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Transition and College Access Center, 簡稱TCAC) 在學生從學校過渡到成年人生活的過程中為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無論是為上大學、進入工作場所還是首次開始獨立生活做準備, TCAC的存在就是為了幫助有IEP的學生達成其目標, 在規劃學生的高中之後生活過程中為家庭和學校教職員工提供支援。

這些中心作為圍繞學生的資源中樞, 提供訓練、講座及機會, 為學生規劃成年人生活提供所需工具。舉例來說, 講座可以包括職業規劃工具、大學考慮、工作和組織能力習慣、簡歷寫作以及自我倡權和溝通技能。如需進一步了解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可親訪中心, 直接聯絡這些中心, 或瀏覽網站: [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ttp://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 地點

#### 布碌崙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Boys & Girls High School, Room G170  
1700 Fulton Street  
Brooklyn, NY 11213  
718-804-6790  
[bklyntcac@schools.nyc.gov](mailto:bklyntcac@schools.nyc.gov)

#### 布朗士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DeWitt Clinton High School, Room 150  
100 W Mosholu Parkway S  
Bronx, NY 10468  
718-581-2250  
[bxtcac@schools.nyc.gov](mailto:bxtcac@schools.nyc.gov)

#### 皇后區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90-27 Sutphin Boulevard, Room 152  
Queens, NY 11435  
718-557-2600  
[qnstcac@schools.nyc.gov](mailto:qnstcac@schools.nyc.gov)

#### 史丹頓島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The Michael J. Petrides  
Educational Complex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Room 204  
Staten Island, NY 10301  
718-420-5723  
[sitcac@schools.nyc.gov](mailto:sitcac@schools.nyc.gov)

#### 曼哈頓過渡及上大學中心

269 West 35th Street, Room 702  
New York, NY 10024  
212-609-8491  
[mntcac@schools.nyc.gov](mailto:mntcac@schools.nyc.gov)

#### 第75學區過渡服務及中學之後計劃辦公室

400 First Ave., Room 440  
New York, NY 10010  
212-802-1568  
[D75ots@NYCDOE.onmicrosfot.com](mailto:D75ots@NYCDOE.onmicrosfot.com)

## 過渡服務機構和成年人服務系統——我應該為子女取得哪些服務？

### 成人職業及進修 服務職業康復 (ACCES-VR)

有身體、發展或情緒障礙且其殘障可能阻礙其工作或使其工作更困難的學生，以及輔以更多更多訓練或教育就有能力工作的學生。

<http://www.acces.nysed.gov/vr>

### 發展殘障人士辦公室 (OPWDD)

在22歲之前出現發展殘障(包括智障、自閉症、腦癱、癲癇發作以及其他神經損傷)、其智商低於70且有適應行為技能方面缺陷的學生。

[www.opwdd.ny.gov](http://www.opwdd.ny.gov)

### 心理健康辦公室 (OMH)

被診斷為第一軸 (AXIS 1) 的學生 (嚴重心理疾病, 即嚴重抑鬱症、躁鬱症、精神分裂症)。

<https://www.omh.ny.gov/>

### 失明人士辦公室/ Commission for the Blind (CB)

法律意義上失明或視覺殘障的學生

<https://ocfs.ny.gov/main/cb/>



# 其他重要資訊

## 術語表

**特別照顧/Accommodations**：幫助殘障學生獲取公平教學和評估機會的工具和程序。這些工具和程序旨在為殘障學生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殘障人士可使用的教育材料」/Accessible Educational Materials (AEM)**：這些是已為無法使用標準印刷材料的學生轉換成其可以使用的格式的課本和教學材料。這些格式包括：

- 布萊爾盲文
- 大字體
- 音頻
- 數碼文本

**改動的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PE)**：改動的體育是特別設計的課程，包括發展活動、遊戲、運動和韻律活動，適合可能無法安全或成功地參加常規體育課程的活動的個別學生的興趣、能力和局限狀況。如果您子女的殘障影響其在常規體育課程中參加活動的能力，則您的子女可能被建議學習改動的體育課程。

**領養父母/Adoptive Parents**：法律程序授予其為一名兒童負責的成年人。

**替代評估/Alternate Assessment**：用於評估具有嚴重認知殘障、即使有測驗照顧也無法參與標準評估的學生的表現水平和進步情況。

紐約州替代評估 (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 簡稱NYSAA) 是為所有3年級至12年級及高中符合資格的學生開設的年度紐約州測驗程序之一。如果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具體說明其有資格參加替代評估，則NYSAA將用於3年級至12年級的州評估。有關替代評估的詳情，請參考**第4節：個別教育計劃**，列於標題**替代評估**之下。

**替代安排/Alternate Placement**：當無法提供學生雙語教師合作教學 (ICT) 或雙語特殊班時所提供的臨時服務。替代安排是在等待雙語班安排過程中的一種單語教師合作教學 (ICT) 或特殊班，有一名擁有學生的建議教學語言能力的雙語輔助專業人員協助。

**年度目標/Annual Goals**：說明您的子女在一年為期中應在殘障相關領域達到的目標的具體可衡量目標。

**年度審核/Annual Review**：在您子女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之後，每年都會舉行至少一次IEP會議審核您子女的進程。這稱為「年度審核」。在年度審核上，小組將：

- 討論您子女實現其目標所處的進程
- 審核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 確定下一年的服務和目標

**評估授權函/Assessment Authorization Letter**：授予家長使其能以紐約市公校系統經費獲取非紐約市公校系統評估者的評估的信函。

**輔助技術設備和服務/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s and Service:** 輔助技術設備是用於提高、保持或改善殘障學生功能能力的任何一件設備、產品或系統。低科技設施包括圖像式思考輔助工具、斜板、算具（如手操用具、互動式數學器材等）等。高科技用品可包括平板電腦及讓學生能溝通和完成功課的相應軟件。輔助技術服務，如培訓和支援，也可以出於援助您的子女使用輔助技術設施的目的而建議給他們。

**聽力評估/Audiological Assessment:** 用於確定學生是否有嚴重聽力缺失/障礙的專項聽力評估。

**自閉症/Autism:** 自閉症這一殘障類別，其特徵是一種對學生的溝通技能、社交互動及學業表現具有嚴重影響的發展殘障。一般在三歲之前顯現出來。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BIP):** 一項根據功能行為評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簡稱FBA) 為個體學生設計的解決問題行為的具體計劃。包括：

- 目標行為和目標
- 正面行為干預和策略
- 特別照顧或修正
- 如有需要，該計劃將如何受到監督或更新

**雙語評估/Bilingual Assessment:** 以英語和兒童的家庭語言或母語兩種語言所執行的評估。

**雙語特殊教育/Bilingual Special Education (BSE):** 雙語特殊教育是以英語之外的一種語言為需要教師合作教學 (ICT) 或特殊班 (SC) 的學生提供的特殊課程。這些課程旨在支援英語學習生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簡稱ELL) / 多種語言學習者 (Multilingual Learner, 簡稱MLL)，讓他們受益於解決認知、學業和語言需求的文化和語言回應教學。

**職業發展和職業學習結業證書/Career Development and Occupational Studies (CDOS) Commencement Credential:** 這一非文憑的結業證書提供給有IEP並參與標準評估的學生。可以作為進階高中文憑、高中畢業文憑或地方文憑的背書，也可以是學生唯一的結業證書。職業學習結業證書證明學生對職業學習之學習標準的掌握及職業準備課程的完成。其目的在於為有IEP的學生提供一個發展其在高中之後取得工作成功所必需的技能的機會。學校將為只獲得職業學習證書的學生提供一份書面證明，說明該學生有資格在年滿21歲之前返校獲取文憑。

**總監條例/Chancellor's Regulations:** 為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所設立的一套有關學生、家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校運作的規定，登載於此：<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

**發現兒童/Child Find:** 紐約市的責任之一是確認、發現和評估就讀任何紐約市學校的每一個殘障兒童或疑為有殘障的兒童（無論其殘障嚴重度如何）。這稱為「發現兒童」計劃。「發現兒童」項目擴展到所有殘障兒童（包括無家可歸、接受州監護、沒有就讀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兒童等），而無論紐約市公校系統是否在為該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班級規模/Class Size:** 一個小組或班級可允許的最大學生數量。

**課堂觀察/Classroom Observation:** 對學生在其主要教育環境中的觀察，目的是了解學生怎樣學習及展示何種行為。

**臨床專家/Clinician:** 用於紐約市公校系統評估專家（如學校心理專家或學校社工）的一個名稱。

**教育廳長條例/Commissioner's Regulations:** 根據聯邦和州教育法規定學區在特殊教育轉介、評估及安排程序中所必須遵循的步驟的州教育廳條例，登載於：<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section-2001-definitions>。

**學齡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PSE):** CPSE負責協調3歲至5歲兒童的特殊教育程序。CPSE為居住在本學區內的家庭服務，無論其子女在何處接受學前服務。本

市不同地區共有10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每一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都屬於一個更大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SE）。一名主席管理這個CSE辦公室（包括其中的CPSE）。有關學前特殊教育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紐約市公校系統的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

**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CSE):** 特殊教育委員會（CSE）協調和執行為就讀私立、教會或特許學校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沒有就讀一所教育局學校的學生而設立的特殊教育程序。各CSE的聯絡資訊列於第8節：獲得支援，位於特殊教育委員會（CSE）辦公室標題下。

**保密/Confidentiality:** 紐約市公校系統必須以確保只有恰當職員才能獲取資料的方式保管學生的特殊教育記錄。

**同意/Consent:** 在有些情況下，您會被要求在特殊教育轉介、評估和安排程序中提供您的同意書。提供同意書意味著您：

- 已得到關於您將給出同意這一行動的全部資訊；以及
- 理解並書面上同意這一行動。

在您這一方，同意書是自願的，您可以在任何時間撤回您的同意。如果您撤銷同意，這並不能取消一則在您給予同意之後和在您撤銷這一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動。

**連續服務/Continuum of Services:** 紐約市公校系統教育課程和服務範圍，用於支援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教育殘障學生。

**服務覆蓋語言/Covered Languages:** 這指的是紐約市公校系統學生及其家庭在除了英語之外所使用的任何一種最常用語言。目前，紐約市公校系統確定了十三種服務覆蓋語言。這十三種語言，加上英語，是超過95%的紐約市公校系統學生及其家長所使用的主要語言。這些語言分別是：阿爾巴尼亞語、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中文（繁體和簡體）、法語、海地克里奧爾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烏克蘭語、烏爾都語和烏茲別克語。

**失聰-失明/Deaf-Blindness:** 這一殘障類別用於指學生同時有聽力和視力殘障二者的情況。這些殘障造成嚴重溝通及其他發展和教育需求，因而不能在一個單純為只是失聰或只是失明的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計劃中得到特別照顧。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其標題位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失聰/Deafness:** 這一殘障類別的學生所具有的聽力殘障是如此嚴重，學生在有或者沒有助聽設備的情況下都無法在聆聽中處理語言資訊，該聽力殘障對學生的教育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其標題位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 / Declassification:** 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在重新評估之後由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確定為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支援服務/Declassification Support Services:** 不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在重新評估之後被確定為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被確定為這一過渡的學生將不會有個別教育計劃，但是可以接受如下服務，平緩過渡到普通教育：

- 教學支援
- 教學修訂
- 相關服務

這些服務可以在學生被確定進入過渡期之後繼續最多一年。另外，IEP的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部分可以列出在學生被確定進入過渡之後必須獲得的測驗照顧。在8年級至12年級被確定過渡的學生，如果其個別教育計劃說明「安全網」畢業選項，則可有資格獲得這一選擇。了解畢業選項的詳情，請瀏覽第6節：IEP學生的畢業。

**延遲安排/Deferred Placement:** 在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上，可能展開關於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是否應立即開始或者另外情況下是否應在下一學期或學年開始的討論。這稱為「延遲」(deferred) 安排，並需要家長出具同意書。

**殘障類別/Disability Classification:** 殘障類別指最為影響某個學生的教育表現能力的殘障類型。共有13個類別。IEP小組將確定恰當的類別，並將在學生的IEP上說明。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用於依法確保您的子女有權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以及您有權參與並有權充分了解這一進程的程序。

**正當程序投訴/Due Process Complaint:** 亦稱公平聽證要求 (Request for an Impartial Hearing)，是家長或學區提出的書面投訴，涉及的是有關為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方面的確定資格、評估、教育安排或提供等問題。這一投訴可能導致召開公平聽證會。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詳情，請參考第8節：獲得支援，列於公平聽證標題下。

**正當程序聽證 (公平聽證) /Due Process Hearing (Impartial Hearing):** 正當程序聽證 (或公平聽證) 是由一名不是紐約市公校僱員的公平聽證官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 所主持的行政訴訟程序。家長和學區都表達論點，召集證人 (如果有證人)，並出示證據。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詳情，請參考第8節：獲得支援，列於公平聽證標題下。

**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 (EI):** 紐約市健康和心理衛生局 (DOHMH) 下轄的早期干預 (EI) 計劃，為從出生

到3歲期間具有殘障或發展遲緩的兒童的家庭提供支援。

**情緒障礙/Emotional Disability:** 這一殘障類別用於指學生在很長一段時期並在相當嚴重的程度上呈現以下一種或多種對學生自身的教育表現發生不利影響的特徵：

- 不能以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解釋的學習困難；
- 建立或保持與同齡人和老師的如意人際關係方面的困難；
- 在正常情況下的不當類型的行為或感情；
- 總是不快樂或沮喪的情緒；或者
- 容易因個人或學校的問題而產生身體症狀或恐懼。

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 英語學習生 (又稱「多種語言學習者」/Multilingual Learner) 是指在家裏說英語之外的一種語言並且在紐約州英語學習生確認測驗 (NYSITELL) 和/或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評估測驗 (NYSESLAT) 中得分低於州規定的英語熟練程度的學生。

**英語為新語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 (ENL):** 在一門英語為新語言課程中，教師與學生一起合作，利用學生的家庭語言，培養其英語聽講讀寫

技能。該課程目標是在學生獲得英語能力的過程中提供支援。

**評估/Evaluation:** 收集有關學生的強項和弱項資訊以改善其教育計劃的程序。從評估、觀察和面談中所收集的該資訊將有助於教育小組確定學生的發揮功能的當前程度和其教育需求。

**結業概要/Exit Summary:** 如果有IEP的學生不再有特殊教育資格——要麼是因為他們(a)將以地方或高中畢業文憑畢業，要麼是因為他們(b)年齡不再符合資格(學生在當年年滿21歲)——則將獲得一份「結業總結」。結業總結概括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功能並含有關於如何在達成其中學之後目標方面協助學生的建議。

**延長教學年服務/Extended School Year Services (ESY):** 延長學年服務是特殊教育項目，是7月和8月期間提供的服務。該服務是為那些必須在暑期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以預防顯著退步的殘障學生而推薦的服務。

在其IEP上有該ESY服務建議的學生會接受以下服務之一：

- 在7月至8月接受如9月至翌年6月的同樣課程和服務；或者
- 在7月至8月接受不那麼密集的服務。

如果建議ESY服務，則IEP將具體說明在7月和8月提供的課程和服務。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在公眾監督和

指導下公費(不向家長收費)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當學生從事可能干擾其自身學習或他人學習或者可能對學生自身或他人造成危害或受傷的問題行為時，則可能接受功能行為評估。功能行為評估是用於確定以下方面的一個程序：

- 出現某種行為的原因
- 解決該行為的可能干預方法

**普通教育課程/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所有學生(包括殘障學生)都應掌握的知識體系和技能系列。

**聽力障礙/Hearing Impairment:** 這一殘障類別的特徵是嚴重影響學生的教育表現的聽力缺失，但是不包括在失聰的定義內。該類聽力缺失可能是永久的或變動的。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健康服務/Health Services:** 健康服務(Health Services)是被確定具有醫療和/或健康需要而必須在上學時間獲得護士或健康專業輔助人員協助的學生所獲得的相關服務。舉例來說，此類服務可能是餵食、移動、氣管抽吸或導管抽吸。

**高中文憑/High School Diploma:** 所授的該證書表示學生已成功地完成從高中畢業所必需的課程和考試。

**家庭教學/Home Instruction:** 家庭教學是提供給因醫療狀況或心理症狀而不能上學的殘障學生的教育服務。

**家庭語言確定調查/Home Language Identification Survey (HLIS):** 一份用於確定學生家裏是否使用英語之外的一種語言的家長問卷。

**醫院教學/Hospital Instruction:** 醫院教學是臨時提供給因醫療症狀而入住醫院並因此無法上學的學生的教育服務。

**公平聽證/Impartial Hearing:** 公平聽證是由一名不是教育局僱員的公平聽證官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 所主持的行政訴訟程序。家長和學區都表達論點，召集證人 (如果有證人)，並出示證據。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詳情，請參考第8節：獲得支援，列於公平聽證標題下。

**獨立評估/Independent Assessment:** 如果家長不同意紐約市公校系統進行的評估，則可以要求由紐約市公校系統出資獲得獨立評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生的IEP小組提出。紐約市公校系統要麼會同意支付該獨立評估的費用，要麼會提出正當程序投訴，說明紐約市公校系統所進行的評估是恰當的。

家長也可以自己支付評估的費用，或者以保險獲得評估。如果您獲得獨立評估，且希望獲得您子女的IEP小組的考慮，則一定要預先在IEP會議之前向紐約市公校系統員工遞交該評估。

**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個別教育計劃證明兒童享有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並使提供適合該兒童獨特需求的特殊教育服務的計劃變得正規化。它包含關於該兒童以及旨在滿足這些需求的教育課程的具體資訊，包括：

- 兒童目前在學校的發展/表現以及在一個學年之後可以合理達到的目標；
- 特殊教育課程和相關服務 (包括心理諮詢和言語、職業或物理治療)、輔助專業人員的支援、輔助技術、行為干預以及修正；
- 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同非殘障學生一起參與；
- 服務將開始的日期、提供服務的頻率、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持續時間；以及
- 衡量兒童的進度的方法。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Team:** IEP小組是一群共享資訊並共同工作的成員，他們確定您子女是否有殘障及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並決定如果或您子女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則何種服務是恰當的。您是IEP小組的重要成員。如果IEP小組根據有關評估，確定您子女有殘障且必須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則將在會議上制訂一份IEP。IEP小組成員可包括如下人選，但不限於：

- 普通教育教師；
- 特殊教育教師；
- 學校心理專家；
- 社會工作者；

- 學區代表；
- 作為家長的您；以及
- 您的子女。

### 個別教育服務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Services Program (IESP):

如果您子女就讀或者將就讀紐約市的一所私立或宗教學校，且IEP小組確定您子女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則IEP小組將制訂一份個別教育服務計劃，而不是個別教育計劃。IESP將說明您的子女在就讀私立或教會學校時，有關方面應向其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和／或相關服務。

###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IDEA是一項聯邦法律，賦予殘障學生以下列權利：從3歲到學生年滿21周歲的學年為止或到高中畢業獲得高中文憑為止，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首次轉介/Initial Referral:** 首次轉介用於啟動特殊教育評估程序，決定學生是否有殘障以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首次轉介可以由學生家長、學生所在的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的校長或學生所在特殊教育委員會的主席提出。如需提出首次轉介，家長應向學生所在的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遞交一份書面的評估要求。

**智力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 這一殘障類別的特徵是嚴重低於平均水平的智力發揮及適應行為的缺陷。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其標題位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口譯員/Interpreter:** 在面對面或電話上與家長對話時以及/或者為學生進行評估時，口頭上將英語譯成家長或學生的首選語言進行溝通的人士。

**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ility:** 這一殘障類別的特徵是在涉及理解或涉及使用語言（口頭或書面）中的一個或多個基本心理處理過程中的障礙。這包括在聽力、思考、說話、閱讀、寫作、拼寫或進行數學計算中存在缺陷。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IEP小組將建議能為殘障學生在其最少限制環境中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特殊教育服務。這意味著您的子女將在最大恰當情況下與其非殘障的同儕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在殘障性質或程度如此嚴重而致使在有輔助設備和服務的幫助下學生仍然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進步的情況下，才把學生安排在特殊班、分開的學校或以其他形式把學生從普通教育環境隔離。因此，最少限制環境對每一名兒童來說是不同的。

**行動不便/Limited Mobility:** 行動不便的學生是指使用行動設備（如輪椅、推

行車、支撐拐杖或手杖) 克服環境障礙的學生, 或者是任何在克服學校環境障礙時有困難或比起同儕要緩慢的學生(無論該行動不便是由肌肉軟弱、缺乏耐力或任何其他理由引起的)。有特定行動障礙(無論是體質的或感官的)的學生因學校建築的設計可能造成對其阻礙, 因而學生必須獲得符合法律要求程度的參與課程的有關設施。

**地方文憑/Local Diploma:** 地方文憑是一種提供給符合安全網資格且不會達成或超過進階高中文憑或高中畢業文憑之要求的學生的高中文憑。安全網提供另外的靈活性, 幫助殘障學生獲取高中文憑。如果學生使用安全網選項, 則將獲得地方文憑。了解畢業選項的詳情, 請瀏覽第6節: IEP學生的畢業。

**管理需求/Management Needs:** IEP將說明學生的管理需求, 這包括為讓學生受益於教學而必需的環境改變的類型和數量、人力資源或者材料資源。

**殘障表現認定審核/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 (MDR):** 殘障表現認定審核是家長和學校社區成員之間召開的會議。如果殘障學生因紀律處理而必須獲得安排的變化時, 則舉行此會議。因紀律處理而導致安排變化的發生, 是當學生因以下情況被學監停學、校長停學及/或教師責其離開時, 被移出當前的教育計劃:

- 超過10個連續教學日; 或
- 作為被責成離開的常發模式而在一個學年裏超過10個累積教學日。

殘障表現認定審核將討論學生殘障、導致其被責成離開的行為, 並討論該行為與其殘障有關還是與未能實施學生IEP有關。

**調解/Mediation:** 調解是一個允許大家不需要正當程序聽證而解決爭議的保密、自願的過程。公平調解員幫助每個人或每個小組:

- 表達其觀點和立場, 並
- 理解其他人的觀點和立場。

調解員幫助人們討論問題並達成協議。他們的職責不是建議解決方法或採取立場或站邊。在調解中, 如果每個人達成一項協議, 則被認為是約束協議。這意味著不能上訴。

**醫療檢查/ Medical Examination:** 醫生關於學生的體質和醫療狀況出具的報告, 供IEP會議參考。

**修正/Modifications:** 修正改變課程內容和/或教學程度。如果說特別照顧在格式或程序上得到改變, 則修正是對所教學內容的難度和/或數量予以改變。修正是為了那些無法理解老師所教學的全部內容的殘障學生所作的改變。例如, 作業可以減少數量, 也可以得到重大修正而只包括幾個關鍵點。

**多種語言學習者/Multilingual Learner:** 多種語言學習者（又稱英語學習生）是指在家裏說英語之外的一種語言並且在紐約州英語學習生確認測驗（NYSITELL）和/或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評估測驗（NYSESLAT）中得分低於州規定的英語等級水平的學生。

**多重殘障/Multiple Disabilities:** 這一殘障類別用於這樣的情況：學生具有一種以上障礙（如智障和失明、智障和失聰等）。這一多重殘障導致學生的教育需求無法在一個僅針對其中一種障礙的特殊教育課程中得到滿足。該術語不包括失聰-失明。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其標題位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績測驗 / New York State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NYSESLAT):** 幼稚園至12年級英語學習生/多種語言學習者（ELL/MLL）參加紐約州英語為第二語言成績測驗。他們將繼續接受英語為第二語言和雙語教育，直至他們在NYSESLAT測驗上獲得的成績顯示他們已經熟練掌握英語而不再需要額外支援。

**紐約州英語學習生識別測驗/New York State Identification Test for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NYSITELL):** 一項用於確定學生的英語等級水平以及雙語/英語為新語言（ENL）教學服務需求的測驗。

**紐約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New York State Approved Non-Public School:** 這些是提供特殊教育安排且得到紐約州批准的私立運行的學校。

**非殘障/Non-Disabled:** 沒有被界定為有殘障、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轉介通知/Notice of Referral:** 在收到特殊教育服務轉介之後不超過五天發送給家長的信函。

**職業治療/Occupational Therapy:** 職業治療是旨在幫助學生保持、提高和重獲學校相關的適應和功能技能的相關服務。

**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ervices:** 這些服務指導學生如何在學校環境中安全地往來。這些服務指導學生能知道自己在何處、想去何處以及如何安全到達那裏。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是提供給視障學生的。

**肢體障礙/Orthopedic Impairment:** 這一殘障類型用於當學生具有嚴重影響其學業表現的身體方面嚴重殘障。該術語包括下列症狀引起的障礙：

- 先天異常（內翻足、器官缺失等）
- 疾病（小兒麻痺症、骨結核等）
- 其他成因（腦癱、截肢和骨折或引起痙攣的燒傷）

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輔助專業人員/Paraprofessional:** 輔助專業人員為個別學生、一群學生或整個班級提供協助。

- IEP上（為個別學生或一群學生）建議的輔助專業人員是「IEP指定輔助專業人員」。
- 服務於整個班級的輔助專業人員是「班級輔助專業人員」。
- 具有建議的教學語言方面雙語技能並在一個雙語班上為等待安排的學生提供服務的輔助專業人員是「替代安排輔助專業人員」。

IEP指定輔助專業人員將提供下列功能之一的服務：

- 行為支援
- 健康
- 如廁
- 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

**家長成員/Parent Member:** 家長成員是紐約市或臨近學區能參與IEP會議的一名殘障兒童的家長。家長有權利（書面）以提前72小時的通知要求該家長成員參加IEP會議。

**待定狀態/Pendency:** 如家長或紐約市公校系統要求公平聽證會，學生有權利繼續留在其「最近所同意的安排」中，直至所有相關程序的爭議解決行動皆得到完成。該安排稱為待定狀態。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詳情，請參考第8節：獲得支援，列於公平聽證標題下。

**具有撫養關係的個人/Person in Parental Relationship:** 某些情況下，不是家長的個人可擔任撫養關係的職責。以撫養關係行事的個人是在特殊教育整個過程中IEP小組的成員。如果親生父母在任何時候回到學生的生活中並擔當起家長職責，則IEP小組要求他們參與決策過程，而不再承認在該親生父母回歸之前所存在的任何其他撫養關係。

**首選語言/Preferred Language:** 首選語言即家長感覺最能自在地言說的語言。這可能是學生家裏日常說的語言，也可能不是。

**預先書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 這是紐約市公校系統發給家長的通知信。該通知函告訴家長有關紐約市公校系統正在提議啟動或改動學生的確認、評估和/或教育安排事宜。

**精神病學評估/Psychiatric Assessment:** 這是當存在可能影響著學生在學校的成功嚴重情緒和/或行為問題時，精神病學專家對學生進行的特別評估。

**心理評估/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執照心理學專家所執行的評估，用於衡量學生在總體學習能力方面的強項和弱項及其與其他兒童和成年人的關係。

**建議/Recommendation:** 在IEP小組會議上所作出的有關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的決定。

**重新評估/Reevaluation**：為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所進行的評估。重新評估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並可在接到要求時進行。重新評估的要求可以由學生的老師、家長或學區提出。除非學校和家長另有協議，否則每一年的重新評估不得超過一次。

**轉介/Referral**：首次轉介啟動確定學生是否有殘障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程序。轉介只能由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或學生家長提出。

**高中畢業文憑/Regents Diploma**：紐約州有三種文憑：地方文憑 (local diploma)、高中畢業文憑 (Advanced Regents) 與進階高中文憑 (Advanced Regents diploma)。獲取高中畢業文憑是有具體考試和學分要求的。了解畢業選項的詳情，請瀏覽第6節：IEP學生的畢業。

**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相關服務為協助殘障學生接受有意義的教育利益時可以要求獲得的服務。這些服務可能包括：諮詢、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語言治療、方向確定和行動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相關服務授權/Related Services Authorization (RSA)**：「相關服務授權」是一封發給家長允許其以紐約市公校系統的經費獲得一個非紐約市公校系統的具

體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信函。這是當紐約市公校系統沒有能及時地確定安排一名相關服務提供者時頒發給家長的信函。

**要求的審核/Requested Review**：在收到家長的要求時，可以舉行IEP會議，審核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以確定其是否繼續符合學生的需求。

**對干預的反應/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Rti)**：對干預的回應是學校使用的舉措，旨在為學生安排適應其需求的教學方法和不同程度的支援。

**解決會議/Resolution Meeting**：在家長遞交正當程序投訴（又稱「公平聽證要求」）之後，紐約市公校系統和家長將開會，討論關於投訴的問題的可能解決辦法。該會議稱為「解決會議」。關於公平聽證程序的詳情，請參考第8節：獲得支援，列於公平聽證標題下。

**安全網/Safety Net**：安全網允許殘障學生完成替代考試要求之後可以獲得地方文憑。這一選項提供給下列學生：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擁有具體說明「安全網」資格的504計劃的學生以及在8年級至12年級從特殊教育過渡到普通教育但其最後一個IEP具體說明了「安全網」資格的殘障學生。若要進一步了解畢業選項，請瀏覽第6節：IEP學生的畢業。

**短期目標或基準/Short-Term Objectives or Benchmarks:**短期目標是爲了達成年度目標而必須完成學習的中期步驟。基準是學生將展現的達成年度目標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短期目標或基準將被寫入和記錄在凡是參與替代評估的學齡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中。

**技能和成就畢業證書/Skills and Achievement Commencement Credential (SACC):**這一非文憑畢業證書提供給參與替代評估且至少上學12年(幼稚園除外)的有IEP的學生。該證書必須佐證以以下證明:學生為離校後的生活、學習和工作所需要的學業、職業發展和基礎技能方面所具備的技能、強項和獨立程度。

獲得該證書作爲唯一結業證書的學生有資格繼續留在學校,直至其獲得高中畢業文憑或地方文憑,或者直至該學生年滿21歲的學年結束爲止。了解畢業選項的詳情,請瀏覽第6節:IEP學生的畢業。

**個人成長史/Social History:**個人成長史會議是與家長就學生的健康、家庭和學校背景(包括社會關係)進行的面談。該面談是學生評估的組成部分,一般由學校社工組織進行。

**特殊班/Special Class:**特殊班的所有學生均有確定其需求無法在普通教育教室裏得到滿足的個別教育計劃。執教特殊班的教師提供特別設計的教學。

**特別設計的教學/Specially Designed Instruction:**特別設計的教學包括對教學內容、方法學(對於教學的指導方法)或教學措施的改動,旨在解決因學生的殘障而導致的獨特需求。特別設計教學的目的在於確保學生能獲得普通教育課程的機會,並能達成適用於所有學生的學區教育標準。

**言語或語言障礙/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這一殘障類別的特徵是溝通障礙(如口吃、發音障礙、語言障礙或發聲障礙),對學生的教育表現有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言語-語言治療/Speech-Language Therapy:**言語-語言治療是一種相關服務,幫助提高學生在整個學校環境中學業和社交情境下的聽說讀寫技能,其重點是改善學生的溝通技能。

**過渡/Transition:**對有IEP的學生,「過渡」意味著對高中之後的生活的規劃。從學生14歲之時開始,直至學生畢業或直至其年滿21歲的學年結束爲止,在每一次IEP會議上,IEP小組都將討論學生的目標、過渡需求以及過渡活動。過渡程序著重於改善學生在很多不同環境(包括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中的學業和功能成就。這是一個以學生爲中心的程序。這意味著應對每一個學生的獨特強項、需求和喜好。關於

過渡程序的詳情，請參考第7節：高中之後生活，或參考家庭過渡規劃指南。

**翻譯員/Translator**：將文件/評估的書面文字從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人士。

**創傷性大腦損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這一殘障類別用於這樣的情況：學生因外力或因疾病（如中風、腦炎、動脈瘤及缺氧症或腦腫瘤）導致大腦損傷，此症狀對其學業表現發生不利影響。該術語不包括先天存在的或由產傷導致的損傷。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出行訓練/Travel Training**：出行訓練服務是短期的綜合和特別設計的教學，指導有殘障（但不是失明或視覺殘障）的高中學生在往返住家和特定目標地點（一般是學校或工作場所）時能安全和獨立地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設施。符合資格的14歲及以上的學生可以獲得出行訓練服務。

**十二個月學年服務/Twelve-Month School Year Services**：參看「延長教學年服務」。

**視覺障礙/Visual Impairment**：這一殘障類型用於當學生即使獲得視力矯正也仍然具有嚴重影響其學業表現的視力方面的障礙。該術語既包括部分失明，也包括完全失明。詳情請參考殘障類別標題，列於第3節：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職業評估/Vocational Assessment**：在學生為高中、畢業及成年人生活作準備的過程中，職業評估幫助學生、家庭和學校開始討論學生的需求、興趣和志向。所有年齡滿12歲或年齡更大的殘障學生（或者在評估完成的公曆年結束時年滿12歲的殘障學生）都必須獲得這一評估。1級職業評估包括對學校記錄的審核、教師評估以及家長和學生面談，旨在確定其職業技能、職業能力傾向和興趣。關於過渡程序的詳情，請參考第7節：高中之後生活，或參考家庭過渡規劃指南。





# 特殊教育服務 家庭指南

適用於學齡兒童

若要獲得更多資訊，請撥打718-935-2007  
或瀏覽[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ttp://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